

标段编号： 2404-440303-04-01-3929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 至少应包括 ①一项合同额超过200万元消防工程改造项目。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10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12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4、项目经理业绩至少应包括：一项合同额超过200万元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 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7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936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大厦）5F
成立时间	2005-05-20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交	联系方式	82946444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马秀凤 45% 李靖 55%
主项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83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8754953174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查询结果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BF0BA39591B50EBFD1F227C356B35E4E4E3FEE38FDAA19BD&view=info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936XQ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806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936XQ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交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成立日期	2005-05-2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一般经营项目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消防器材药剂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马秀凤	1350万元	45%
李靖	1650万元	55%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马秀凤	监事
李红交	总经理
李红交	执行董事
梁一平	监事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微信扫一扫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936XQ

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
(华科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交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48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936XQ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A144025657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建立时间	2005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414936X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565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交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交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先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自动控制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25657 原设计证书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936X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4477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交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 至 2027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227.651977	
2022	200.264083	
2023	136.540571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188.152210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年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06)95 证明 000005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填发日期	2024-08-0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414936X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1465318.8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7-01-01至2019-12-31	2021-12-29	¥95705.58
企业所得税	2017-01-01至2021-09-30	2021-10-19	¥47094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102572.33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12-07	¥19917.88
印花税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1-05	¥2340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12-07	¥5927.94
教育费附加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43959.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29306.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11-16	¥19458.61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 ¥2276519.7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年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06)95 证明 000005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8-0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414936XQ

妥善
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1-08	¥647625.3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6-01-01 至 2019-12-31	2022-12-08	¥312229.00
企业所得税	2016-01-01 至 2021-12-31	2022-05-10	¥81330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1-08	¥45333.77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2-08	¥14938.41
印花税	2021-12-31 至 2022-11-30	2022-11-08	¥10397.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2-08	¥4445.96
车辆购置税	2022-02-18 至 2022-02-18	2022-02-22	¥100513.27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1-08	¥19404.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1-08	¥12936.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2-08	¥21512.14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万零贰仟陆佰肆拾元捌角叁分 ¥2002640.8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06)95 证明 000005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8-0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414936X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3-11-30	2023-12-14	¥948165.3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7-01-01至2017-12-31	2023-05-08	¥112562.50
企业所得税	2017-01-01至2017-12-31	2023-05-08	¥12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3-11-30	2023-12-14	¥66371.58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2-06	¥19917.88
印花税	2022-12-31至2023-11-30	2023-12-14	¥17552.01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2-01至2023-02-01	2023-03-10	¥11.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2-06	¥5927.94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3-11-30	2023-12-14	¥28444.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3-11-30	2023-12-14	¥18963.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12-06	¥22488.84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柒角壹分 ¥1365405.7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7354.446500	
2022	3180.331675	
2023	5672.399972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5402.392715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u>目 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23
本所执业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24-25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OLDEN FIGURES CPA FIRM

电话:83751860 137142105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OLDEN FIGURES CPA FIRM

电话：8375186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通审字[2022]131号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0.12.31	2021.12.31
资 产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3	1	16,130,540.51	5,716,72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2	15,474,768.83	28,513,566.1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3	979,112.39	2,142,558.61
其他应收款	10	4	61,513,094.53	57,475,246.84
存货	11	5	7,411,371.26	6,253,688.90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101,508,887.52	100,101,783.56
非流动资产：	17			
债权投资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6	3,276,967.77	3,273,964.86
减：累计折旧	26	6	1,411,605.32	1,621,595.94
固定资产净值	27	6	1,865,362.45	1,652,368.92
在建工程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使用权资产	31			
无形资产	32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7	98,183.70	27,74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963,546.15	1,680,117.42
资产总计	39		103,472,433.67	101,781,900.98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0. 12. 31	2021. 12.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			
流动负债：	41			
短期借款	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衍生金融负债	44			
应付票据	45			
应付账款	46	8	13,257,121.56	15,144,453.61
预收款项	47	9	6,000.00	13,500.00
合同负债	48			
应付职工薪酬	49		37,650.00	
应交税费	50		519,244.66	-722,524.81
其他应付款	51	10	39,208,033.82	37,186,325.63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53,028,050.04	51,621,754.43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11	8,100,000.00	7,300,000.00
应付债券	58			
其中：优先股	59			
永续债	60			
租赁负债	61			
长期应付款	62			
预计负债	63			
递延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8,100,000.00	7,300,000.00
负债合计	68		61,128,050.04	58,921,75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			
其中：优先股	72			
永续债	73			
资本公积	74			
减：库存股	75			
其他综合收益	76			
专项储备	77			
盈余公积	78			
未分配利润	79	13	12,344,383.63	12,860,14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		42,344,383.63	42,860,14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		103,472,433.67	101,781,900.98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4	64,368,998.26	73,544,465.00
减：营业成本	2	15	56,378,267.56	64,710,213.97
税金及附加	3		150,940.81	276,842.35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6	6,217,996.49	7,295,360.4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7	393,106.80	336,795.74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228,686.60	925,252.53
加：营业外收入	20	18		9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9	5,456.18	100,70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223,230.42	922,046.95
减：所得税费用	23	20	305,807.61	280,86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917,422.81	641,18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七、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2,719,50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352,17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7,071,67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1,124,55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692,33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00,90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230,9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6,348,69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277,02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3,43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3,43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43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333,12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66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36,79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36,79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340,379.36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净利润	38		641,18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209,990.62
无形资产摊销	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3		100,70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		336,79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1,157,68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10,164,39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		-1,406,295.61
其他	53		-152,6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277,021.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债务转为资本	5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5,716,72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16,130,54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10,413,817.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344,383.63	42,344,383.63	30,000,000.00				16,586,645.60	46,586,64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344,383.63	42,344,383.63	30,000,000.00				16,586,645.60	46,586,64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515,762.92	515,762.92					917,422.81	917,422.81
(一) 净利润					641,182.42	641,182.42					917,422.81	917,422.8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1,182.42	641,182.42					917,422.81	917,422.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5,419.50	-125,419.50					-5,159,684.78	-5,159,684.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860,146.55	42,860,146.55	30,000,000.00				12,344,383.63	42,344,383.63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马秀凤、李靖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6747,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936XQ,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 77414936-X,法定代表人:李红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消防器材药剂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大厦)5-F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

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0 年	9.5%-10.00%
运输设备	5 年、4 年	19.00%-25.00%
电子设备	5 年、3 年	19.0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年	19.00%-2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支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5,009,682.97	2,976,534.69
银行存款	11,120,857.54	2,740,188.35
合计	16,130,540.51	5,716,723.04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15,474,768.83	100.00	28,513,566.17	100.00
合计	15,474,768.83	100.00	28,513,566.17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87,676.60	3 年以内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26,018.13	3 年以内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173,674.59	3 年以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3 年以内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218,116.23	3 年以内
中铁 22 局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9,168.12	3 年以内
深圳优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3,5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磐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9,814.76	3 年以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991.49	3 年以内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100.00	3 年以内
深圳华侨城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218,288.72	3 年以内
深圳市鸿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18,235.05	3 年以内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181,500.50	3 年以内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74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禾坪岗股份合作公司	130,000.00	3 年以内
西安庆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4,350.00	3 年以内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深正分公司	121,954.59	3 年以内
其他	862,437.39	3 年以内
合计	28,513,566.17	3 年以内

注释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979,112.39	100.00	2,142,558.61	100.00
合计	979,112.39	100.00	2,142,558.61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东莞市中翔贸易有限公司	722,179.80	3 年以内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683,583.53	3 年以内
深圳市烽凯建设有限公司（穗莞深）	536,161.60	3 年以内
深圳市乾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钟绍荣）	60,365.95	3 年以内
深圳市万载中科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42,635.00	3 年以内
其他	97,632.73	3 年以内
合 计	2,142,558.61	3 年以内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61,513,094.53	100.00	57,475,246.84	100.00
合计	61,513,094.53	100.00	57,475,246.84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53,524,676.33	3 年以内
深圳市罗湖区浩隄建造经营部	5,892,884.92	3 年以内
陈迎春	1,585,281.07	3 年以内
深圳地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达阀门消防经营部	340,548.50	3 年以内
深圳市深安联合机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96,370.11	3 年以内
深圳市致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50,390.15	3 年以内
其他	-5,914,904.24	3 年以内
合 计	57,475,246.84	3 年以内

注释 5、存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	39,091.00	-	-	39,091.00
工程施工	7,372,280.26	65,239,760.23	66,397,442.59	6,214,597.9
合计	7,411,371.26	65,239,760.23	66,397,442.59	6,253,688.90

注释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276,967.77	10,148.00	13,150.91	3,273,964.86
固定资产折旧	1,411,605.32	223,141.53	13,150.91	1,621,595.94
固定资产净值	1,865,362.45	10,148.00	223,141.53	1,652,368.92

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方科技园 1#厂房	2,446,832.85	-	-	2,446,832.85
别克商务车	417,000.00	-	-	417,000.00
苹果手机	10,498.00	-	3,599.00	6,899.00
电脑一台	-	3,949.00	3,949.00	-
电梯	215,600.00	-	-	215,600.00
戴尔电脑	18,057.65	-	5,602.91	12,454.74
惠普台式电脑 590-p073ccn	12,385.84	-	-	12,385.84
惠普台式电脑 590-P073CCN	5,927.43	-	-	5,927.43
海尔冰箱	6,528.00	-	-	6,528.00
美的空调一台	-	6,199.00	-	6,199.00
惠普一体机	959.00	-	-	959.00
三星 N9108N 手机	5,199.00	-	-	5,199.00
爱普生打印机 630K	1,580.00	-	-	1,580.00
电脑	98,000.00	-	-	98,000.00
4 台打印机	38,400.00	-	-	38,400.00
合计	3,276,967.77	10,148.00	13,150.91	3,273,964.86

注释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方科技园办公室装修费用	98,183.70	-	70,435.20	27,748.50
合计	98,183.70	-	70,435.20	27,748.50

注释 8、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年以内	13,257,121.56	100.00	15,144,453.61	100.00
合计	13,257,121.56	100.00	15,144,453.61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市前海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6,533,579.88	3 年以内
费县鲁梓板材厂	2,312,000.00	3 年以内
东莞市中翔贸易有限公司（陈迎春）	722,179.80	3 年以内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5,620.13	3 年以内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9,999.99	3 年以内
深圳市新豪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392,25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缚火龙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3 年以内
湖南二阳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三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5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颖荣五金建材经营部（钟绍荣）	223,353.12	3 年以内
深圳庆通建材有限公司	221,150.96	3 年以内
镇江将和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837.43	3 年以内
深圳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新顺枫贸易有限公司（君恒利）	148,866.01	3 年以内
深圳市鑫鹏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君恒利）	124,05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佳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93,448.00	3 年以内
深圳市沃茨管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73,164.60	3 年以内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1,337.45	3 年以内
其他	2,125,729.24	3 年以内
合 计	15,144,453.61	3 年以内

注释9、预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年以内	6,0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有限公司	6,000.00	3 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7,500.00	3 年以内
合 计	13,500.00	3 年以内

注释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年以内	39,208,033.82	100.00	37,186,325.63	100.00
合计	39,208,033.82	100.00	37,186,325.63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马秀凤	21,520,614.14	3 年以内
深圳市罗湖区南锦五金经营部	10,897,900.65	3 年以内
李红交	1,557,24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誉龙亿劳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中顺建设有限公司（西乡铁路项目）	631,133.40	3 年以内
深圳市汝亦商贸有限公司	372,225.00	3 年以内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7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2,100.00	3 年以内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83,500.00	3 年以内
西安庆安产业发展公司深圳分公司	124,350.00	3 年以内
吴文轩（龙华分公司）	101,555.87	3 年以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金麦芽口腔门诊部	80,000.00	3 年以内
其他	325,006.57	3 年以内
合 计	37,186,325.63	3 年以内

注释 11、长期借款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行凤凰支行	8,100,000.00	-	800,000.00	7,3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	800,000.00	7,300,000.00

注释 12、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实际出资			
	原币种	原币金额	RMB 金额	比例
李红交	人民币	16,500,000.00	16,500,000.00	55%
马秀凤	人民币	13,500,000.00	13,500,000.00	45%
合计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永安验字(2011)9号报告验证。

注释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净利润	641,182.42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44,383.63	-
以前年度损益	-125,419.5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60,146.55	-

注释 14、营业收入

项目类别	金额
销售收入	56,913.13
维保服务收入	2,727,666.26
工程收入	70,759,885.61
合 计	73,544,465.00

注释 15、营业成本

项目类别	金额
工程成本（工程一般计税）	45,003,643.85
营业成本（简易计税）	15,935,920.13
营业成本（维保一般计税）	79,128.61
销售成本	46,590.37
工程结算成本	3,644,931.01
合计	64,710,213.97

注释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4,883,859.33
社保	659,336.74
运输费	369,676.86
折旧费	223,141.53
办公费	150,947.60
福利费	148,969.04
租赁费	120,006.25
差旅费	116,887.35
咨询服务费	97,865.07
运杂费	84,687.65
业务招待费	79,042.48
开办费摊销	70,435.20
住房公积金	67,250.00
劳保费	61,433.96
电话费	29,576.97
电费	28,019.76
物业管理费	21,322.14
残疾人保障金	19,458.61
审计费	12,440.60
培训费	3,889.28
快递费	3,309.29
住宿费	2,454.46
其他	41,350.24
合计	7,295,360.41

注释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手续费	3,669.06
贷款利息	343,833.70
利息	-10,707.02
合计	336,795.74

注释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97,500.00
合计	97,500.00

注释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95,705.58
消防维保行政处罚	5,000.00
合计	100,705.58

注释 2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程开票所得税	1,691.56
季度预缴所得税	263,335.06
企业所得税	15,837.91
合计	280,864.53



证书序号: 00039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褚洪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 [2010] 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7623G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洪生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2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07月 08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22
本所执业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23-24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OLDEN FIGURES CPA FIRM

电话:83751860 137142105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OLDEN FIGURES CPA FIRM

电话：8375186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通审字[2023]449号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1. 12. 31	2022. 12. 31
资 产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3	1	5, 716, 723. 04	5, 468, 974. 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2	28, 513, 566. 17	36, 363, 758. 69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3	2, 142, 558. 61	485, 218. 44
其他应收款	10	4	57, 475, 246. 84	40, 807, 064. 95
存货	11	5	6, 253, 688. 90	1, 986, 154. 58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100, 101, 783. 56	85, 111, 170. 67
非流动资产：	17			
债权投资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6	3, 273, 964. 86	4, 497, 175. 50
减：累计折旧	26	6	1, 621, 595. 94	2, 058, 814. 43
固定资产净值	27	6	1, 652, 368. 92	2, 438, 361. 07
在建工程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使用权资产	31			
无形资产	32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27, 748.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 680, 117. 42	2, 438, 361. 07
资产总计	39		101, 781, 900. 98	87, 549, 531. 74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1.12.31	2022.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			
流动负债：	41			
短期借款	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衍生金融负债	44			
应付票据	45			
应付账款	46	7	15,144,453.61	12,337,890.42
预收款项	47	8	13,500.00	13,500.00
合同负债	4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5,900.00
应交税费	50		-722,524.81	-653,468.19
其他应付款	51	9	37,186,325.63	27,580,515.22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51,621,754.43	39,304,337.45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10	7,3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58			
其中：优先股	59			
永续债	60			
租赁负债	61			
长期应付款	62			
预计负债	63			
递延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7,300,000.00	9,000,000.00
负债合计	68		58,921,754.43	48,304,33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	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			
其中：优先股	72			
永续债	73			
资本公积	74			
减：库存股	75			
其他综合收益	76			
专项储备	77			
盈余公积	78			
未分配利润	79	12	12,860,146.55	9,245,19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		42,860,146.55	39,245,19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		101,781,900.98	87,549,531.74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3	73,544,465.00	31,803,316.75
减：营业成本	2	14	64,710,213.97	26,735,537.66
税金及附加	3		276,842.35	49,598.9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5	7,295,360.41	7,515,590.7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6	336,795.74	311,077.24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25,252.53	-2,808,487.84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	97,500.00	55,817.85
减：营业外支出	21	18	100,705.58	312,22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22,046.95	-3,064,898.99
减：所得税费用	23		280,86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641,182.42	-3,064,89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七、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781,85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0,757.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3,946,7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7,769,36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349,03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177,95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03,99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2,843,5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6,774,5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94,84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42,5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242,5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42,59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7,749.03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净利润	38		-3,064,89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437,218.49
无形资产摊销	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		311,077.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4,267,53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10,475,32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		-12,317,416.98
其他	53		886,0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94,847.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债务转为资本	5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5,468,97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5,716,72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47,749.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860,146.55	42,860,146.55	30,000,000.00				12,344,383.63	42,344,38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860,146.55	42,860,146.55	30,000,000.00				12,344,383.63	42,344,38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614,952.26	-3,614,952.26	30,000,000.00				515,762.92	515,762.92
(一) 净利润					-3,064,898.99	-3,064,898.99					641,182.42	641,182.4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4,898.99	-3,064,898.99					641,182.42	641,182.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50,053.27	-550,053.27					-125,419.50	-125,419.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245,194.29	39,245,194.29	30,000,000.00				12,860,146.55	42,860,146.55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马秀凤、李靖投资设立,于2005年5月20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067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936XQ,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77414936-X,法定代表人:李红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消防器材药剂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

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0 年	9.5%-10.00%
运输设备	5 年、4 年	19.00%-25.00%
电子设备	5 年、3 年	19.0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年	19.00%-2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支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976,534.69	3,215,544.03
银行存款	2,740,188.35	2,253,429.98
合计	5,716,723.04	5,468,974.01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28,513,566.17	100.00	36,363,758.69	100.00
合计	28,513,566.17	100.00	36,363,758.69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823,134.05	3 年以内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7,676.60	3 年以内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75,868.72	3 年以内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726,519.66	3 年以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3 年以内
其他	7,950,559.66	3 年以内
合计	36,363,758.69	3 年以内

注释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2,142,558.61	100.00	485,218.44	100.00
合计	2,142,558.61	100.00	485,218.44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市鹏城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誉龙亿)	15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聚恒鑫建材有限公司 (誉龙亿)	82,200.00	3 年以内
东莞市浩勋钢铁有限公司	63,302.44	3 年以内
深圳市乾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钟绍荣)	60,365.95	3 年以内
深圳市鹏城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0,000.00	3 年以内
其他	79,349.08	3 年以内
合计	485,218.44	3 年以内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57,475,246.84	100.00	40,807,064.95	100.00
合计	57,475,246.84	100.00	40,807,064.95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42,117,474.76	3 年以内
深圳市罗湖区浩陇建造经营部	5,892,884.92	3 年以内
陈迎春	1,626,739.84	3 年以内
深圳地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达阀门消防经营部	340,548.50	3 年以内
其他	-10,670,583.07	3 年以内
合 计	40,807,064.95	3 年以内

注释 5、存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	39,091.00	-	-	39,091.00
工程施工	6,214,597.90	21,796,897.49	26,064,431.81	1,947,063.58
合计	6,253,688.90	21,796,897.49	26,064,431.81	1,986,154.58

注释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273,964.86	1,242,596.46	19,385.82	4,497,175.50
固定资产折旧	1,621,595.94	437,218.49	-	2,058,814.43
固定资产净值	1,652,368.92	805,377.97	19,385.82	2,438,361.07

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方科技园 1#厂房	2,446,832.85	-	-	2,446,832.85
别克商务车	417,000.00	-	-	417,000.00

苹果手机	6,899.00	-	-	6,899.00
电梯	215,600.00	-	-	215,600.00
戴尔电脑	12,454.74	-	-	12,454.74
惠普台式电脑 590-p073ccn	12,385.84	-	12,385.84	-
惠普台式电脑 590-P073CCN	5,927.43	-	5,927.43	-
海尔冰箱	6,528.00	-	-	6,528.00
美的空调一台	6,199.00	-	-	6,199.00
惠普一体机	959.00	-	-	959.00
三星 N9108N 手机	5,199.00	-	-	5,199.00
爱普生打印机 630K	1,580.00	-	-	1,580.00
电脑	98,000.00	-	-	98,000.00
4 台打印机	38,400.00	-	-	38,400.00
联想电脑 6 台		6,283.19	1,072.55	5,210.64
奔驰小轿车		1,236,313.27		1,236,313.27
合计	3,273,964.86	1,242,596.46	19,385.82	4,497,175.50

注释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年以内	15,144,453.61	100.00	12,337,890.42	100.00
合计	15,144,453.61	100.00	12,337,890.42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市前海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3,735,007.80	3 年以内
费县鲁梓板材厂	2,312,000.00	3 年以内
湖南二阳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9,999.99	3 年以内
报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伟来建筑装饰经营部(曾玉萍)	399,000.00	3 年以内
其他	5,041,882.63	3 年以内
合计	12,337,890.42	3 年以内

注释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有限公司	6,000.00	3 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7,500.00	3 年以内
合计	13,500.00	3 年以内

注释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37,186,325.63	100.00	27,580,515.22	100.00
合计	37,186,325.63	100.00	27,580,515.22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马秀凤	19,820,614.14	3 年以内
李红交	1,889,395.35	3 年以内
深圳中顺建设有限公司（西乡铁路项目）	1,103,488.33	3 年以内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誉龙亿劳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汉亮）	950,000.00	3 年以内
其他	2,817,017.40	3 年以内
合计	27,580,515.22	3 年以内

注释 10、长期借款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行凤凰支行	7,300,000.00	9,000,000.00	7,3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9,000,000.00	7,300,000.00	9,000,000.00

注释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实际出资			
	原币种	原币金额	RMB 金额	比例
李红文	人民币	16,500,000.00	16,500,000.00	55%
马秀凤	人民币	13,500,000.00	13,500,000.00	45%
合计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永安验字(2011)9号报告验证。

注释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净利润	-3,064,898.99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60,146.55	-
以前年度损益	-550,053.2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5,194.29	-

注释 13、营业收入

项目类别	金额
维保服务收入	2,636,543.33
建筑工程收入	29,052,193.76
商品销售收入(17%税率)	6,017.70
服务费	17,924.53
工程收入(一般计税收入)	90,637.43
合计	31,803,316.75

注释 14、营业成本

项目类别	金额
工程成本(工程一般计税)	20,393,618.86
营业成本(简易计税)	5,445,012.92
营业成本(维保一般计税)	225,800.03
工程结算成本	671,105.85
合计	26,735,537.66

注释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5,084,362.60
社保	761,448.81
折旧费	471,490.16
运输费	457,948.04
租赁费	168,806.82
咨询服务费	71,000.00
办公费	68,265.49
住房公积金	66,550.00
差旅费	56,669.97
业务招待费	43,466.32
运杂费	35182.98
劳保费	35,100.62
电话费	28,827.50
开办费摊销	27,748.50
电费	26,711.82
物业管理费	24,818.36
担保费	22,641.51
福利费	17,479.64
审计费	12,825.25
培训费	9,067.00
快递费	7,506.36
人身意外保险费	6,626.34
电梯维护费	5,320.76
水电费	3,079.82
检测费	2,226.04
其他	289.00
体检费	131.00
合计	7,515,590.71

注释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手续费	2,494.06
贷款利息	315,892.51
利息	-7,309.33
合计	311,077.24

注释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16,811.08
社保费	38,625.00
制度性留抵退税款	381.77
合计	55,817.85

注释 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312,229.00
合计	312,229.00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22
本所执业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23-24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OLDEN FIGURES CPA FIRM

电话:83751860 137142105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OLDEN FIGURES CPA FIRM

电话：8375186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83号万托家园11楼11K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通审字[2024]060号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2. 12. 31	2023. 12. 31
资 产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3	1	5,468,974.01	7,885,59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2	36,363,758.69	44,638,774.69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3	485,218.44	355,310.47
其他应收款	10	4	40,807,064.95	51,877,436.30
存货	11	5	1,986,154.58	39,091.00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85,111,170.67	104,796,210.26
非流动资产：	17			
债权投资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6	4,497,175.50	4,497,175.50
减：累计折旧	26	6	2,058,814.43	2,525,660.85
固定资产净值	27	6	2,438,361.07	1,971,514.65
在建工程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使用权资产	31			
无形资产	32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2,438,361.07	1,971,514.65
资产总计	39		87,549,531.74	106,767,724.91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2. 12. 31	2023. 12.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			
流动负债：	41			
短期借款	42	7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衍生金融负债	44			
应付票据	45			
应付账款	46	8	12,337,890.42	28,452,791.86
预收款项	47	9	13,500.00	13,500.00
合同负债	4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5,900.00	359,429.20
应交税费	50		-653,468.19	-300,347.00
其他应付款	51	10	27,580,515.22	30,391,349.13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39,304,337.45	67,916,723.19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9,000,000.00	
应付债券	58			
其中：优先股	59			
永续债	60			
租赁负债	61			
长期应付款	62			
预计负债	63			
递延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9,000,000.00	
负债合计	68		48,304,337.45	67,916,72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	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			
其中：优先股	72			
永续债	73			
资本公积	74			
减：库存股	75			
其他综合收益	76			
专项储备	77			
盈余公积	78			
未分配利润	79	12	9,245,194.29	8,851,00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		39,245,194.29	38,851,00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		87,549,531.74	106,767,724.91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3	31,803,316.75	56,723,999.72
减：营业成本	2	14	26,735,537.66	49,832,377.86
税金及附加	3	15	49,598.98	172,588.0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6	7,515,590.71	6,608,360.0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7	311,077.24	266,543.39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808,487.84	-155,869.62
加：营业外收入	20	18	55,817.85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9	312,229.00	112,57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064,898.99	-266,943.43
减：所得税费用	23	20		2,24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064,898.99	-269,192.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七、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150,70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33,6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2,684,31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5,781,00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794,87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582,17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843,0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0,001,1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83,16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66,54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66,54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66,54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16,623.79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净利润	38		-269,19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466,846.42
无形资产摊销	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		266,543.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1,947,06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19,215,47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		19,612,385.74
其他	53		-12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683,167.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债务转为资本	5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7,885,59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5,468,97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416,623.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245,194.29	39,245,194.29	30,000,000.00				12,860,146.55	42,860,14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245,194.29	39,245,194.29	30,000,000.00				12,860,146.55	42,860,14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94,192.57	-394,192.57					-3,614,952.26	-3,614,952.26
(一) 净利润					-269,192.57	-269,192.57					-3,064,898.99	-3,064,898.9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9,192.57	-269,192.57					-3,064,898.99	-3,064,898.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5,000.00	-125,000.00					-550,053.27	-550,053.2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0.00	-125,000.00					-550,053.27	-550,053.27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851,001.72	38,851,001.72	30,000,000.00				9,245,194.29	39,245,194.29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马秀凤、李靖投资设立,于2005年5月20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067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936XQ,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77414936-X,法定代表人:李红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消防器材药剂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

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0年	9.5%-10.00%
运输设备	5年、4年	19.00%-25.00%
电子设备	5年、3年	19.00%-33.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2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支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215,544.03	2,520,491.08
银行存款	2,253,429.98	5,365,106.72
合计	5,468,974.01	7,885,597.80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年以内	36,363,758.69	100.00	44,638,774.69	100.00
合计	36,363,758.69	100.00	44,638,774.69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85,724.29	3 年以内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28,727.34	3 年以内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16,093.50	3 年以内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65,245.50	3 年以内
中铁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542,620.49	3 年以内
其他	5,700,363.57	3 年以内
合计	44,638,774.69	3 年以内

注释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年以内	485,218.44	100.00	355,310.47	100.00
合计	485,218.44	100.00	355,310.47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万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6,356.50	3 年以内
江西正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6,36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乾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365.95	3 年以内
深圳市汉鑫消防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0,639.00	3 年以内
深圳市鹏城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0,000.00	3 年以内
其他	41,589.02	3 年以内
合计	355,310.47	3 年以内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40,807,064.95	100.00	51,877,436.30	100.00
合计	40,807,064.95	100.00	51,877,436.30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42,117,474.76	3 年以内
深圳市罗湖区浩陇建造经营部	5,892,884.92	3 年以内
深圳市福田区鑫发五金店	2,611,018.35	3 年以内
其他	1,256,058.27	3 年以内
合 计	51,877,436.30	3 年以内

注释 5、存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	39,091.00	-	-	39,091.00
工程施工	1,947,063.58		1,947,063.58	--
合计	1,986,154.58	-	1,947,063.58	39,091.00

注释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497,175.50			4,497,175.50
固定资产折旧	2,058,814.43	466,846.42	-	2,525,660.85
固定资产净值	2,438,361.07	--	466,846.42	1,971,514.65

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方科技园 1#厂房	2,446,832.85	-	-	2,446,832.85
别克商务车	417,000.00	-	-	417,000.00
苹果手机	6,899.00	-	-	6,899.00
电梯	215,600.00	-	-	215,600.00

戴尔电脑	12,454.74	-	-	12,454.74
海尔冰箱	6,528.00	-	-	6,528.00
美的空调一台	6,199.00	-	-	6,199.00
惠普一体机	959.00	-	-	959.00
三星 N9108N 手机	5,199.00	-	-	5,199.00
爱普生打印机 630K	1,580.00	-	-	1,580.00
电脑	98,000.00	-	-	98,000.00
4 台打印机	38,400.00	-	-	38,400.00
联想电脑 6 台	5,210.64	-	-	5,210.64
奔驰小轿车	1,236,313.27	-	-	1,236,313.27
合计	4,497,175.50			4,497,175.50

注释 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行凤凰支行	-	9,000,000.00	-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	9,000,000.00

注释 8、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年以内	12,337,890.42	100.00	28,452,791.86	100.00
合计	12,337,890.42	100.00	28,452,791.86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市誉龙亿劳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14,782.19	3 年以内
深圳市前海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2,941,979.07	3 年以内
费县鲁梓板材厂	2,312,000.00	3 年以内
深圳市新豪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825,801.20	3 年以内
深圳市分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2,975.35	3 年以内
深圳市弘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9,999.99	3 年以内
其他	16,355,254.06	3 年以内

合计	28,452,791.86	3年以内
----	---------------	------

注释9、预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年以内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有限公司	6,000.00	3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7,500.00	3年以内
合计	13,500.00	3年以内

注释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年以内	27,580,515.22	100.00	30,391,349.13	100.00
合计	27,580,515.22	100.00	30,391,349.13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账龄
马秀凤	19,820,614.14	3年以内
李红交	3,689,395.35	3年以内
湖北恩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7,633.43	3年以内
深圳市誉龙亿劳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9,262.76	3年以内
深圳中顺建设有限公司	1,103,488.33	3年以内
其他	2,580,955.12	3年以内
合计	30,391,349.13	3年以内

注释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实际出资			比例
	原币种	原币金额	RMB 金额	
李红文	人民币	16,500,000.00	16,500,000.00	55%
马秀凤	人民币	13,500,000.00	13,500,000.00	45%
合计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永安验字(2011)9号报告验证。

注释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净利润	-269,192.57	-
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5,194.29	-
以前年度损益	-125,000.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51,001.72	-

注释 13、营业收入

项目类别	金额
维保服务收入	748,257.63
建筑工程收入	55,921,171.88
商品销售收入	54,570.21
合计	56,723,999.72

注释 14、营业成本

项目类别	金额
建筑工程成本	49,537,691.58
维保服务成本	197,929.61
销售成本	96,756.67
合计	49,832,377.86

注释 15、税金及附加

项目类别	金额
城建税	74,120.42
教育费附加	31,568.65
地方教育附加	21,045.79

印花税	20,007.32
房产税	19,917.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27.94
合 计	172,588.00

注释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办公费	111,433.43
租赁费	162,118.79
社保	695,550.10
折旧费	466,846.42
运输费	270,651.45
差旅费	68,055.81
福利费	17,529.80
业务招待费	19,056.43
诉讼费	23,217.04
电话费	10,470.75
工资	4,615,949.78
担保费	8,910.89
住房公积金	56,575.00
快递费	4,162.36
劳保费	833.30
培训费	14,737.25
体检费	221.00
审计费	12,940.60
人身意外保险费	4,177.64
物业管理费	16,554.78
电费	23,046.71
电梯维护费	5,320.76
合计	6,608,360.09

注释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手续费	2,825.31
贷款利息	320,96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	-57,246.92
合计	266,543.39

注释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JD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1,500.00
合计	1,500.00

注释 19、营业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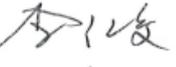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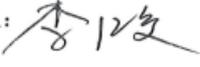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12,573.81
合计	112,573.81

注释 2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程开票所得税	2,249.14
合计	2,249.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936XQ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806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936XQ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交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成立日期	2005-05-2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一般经营项目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消防器材药剂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马秀凤	1350万元	45%
李靖	1650万元	55%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马秀凤	监事
李红交	总经理
李红交	执行董事
梁一平	监事

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 标描述	项目获 奖情况
1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A808-0017）第一阶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1911.00	2021.08.05	谢杰韬	消防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物流园西侧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
2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957.19	2024.03.20	田昀	消防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深圳市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水工、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等	/
3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7-1号地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882.54	2022.07.25	田昀	消防工程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防排烟部分、暖通部分、高低压部分、智能化工程等	/
4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638.91	2020.07.30	田昀	消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技园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等	/
5	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	611.19	2020.01.10	田昀	消防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

6	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工程	275.90	2021.09.09	/	消防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与福华五路交汇处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
---	----------------	--------	------------	---	------	-------------------	-------------	------------------------------	---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A808-0017）第一阶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
包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A808-0017）第一阶段
施工总承包工程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 SILC-HT-2017-137

分包合同编号： ENG17CH000003462-011-ZY02

承包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A808-0017）第一阶段
施工总承包工程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 SILC-HT-2017-137

分包合同编号： ENG17CH000003462-011-ZY02

承包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就承接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A808-0017）第一阶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的部分内容向乙方实行专业发包，由乙方进行专业施工。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A808-0017）第一阶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单位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A808-0017）第一阶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3.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华南物流园西南侧

4.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1. 专业施工范围：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抗震支架等

2. 具体施工分部分项范围以甲方任务分工通知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31 日

3. 总工期：92 日历天

4.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包的工程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的标准，并通过监理、业主验收，政府部门有监管要求的，还应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9110000.00（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元整）（其中：抗震支架部分为 392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532110 元，增值税为 1577890 元；安全生产费（含税价）为 374706 元。

5.2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六、合同文件

本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协议书所指分包工程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设计变更*施工图纸*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小写金额192万元，保函形式，最高1000万元），交纳时间为分包合同签订后、首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之日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履约保证金保函到甲方财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开始生效。

7.2 合同书每页底部位置需有合同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小签字样，且双方签字内容完整有效，合同书加盖骑缝章。

7.3 当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附则

9.1 待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的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甲方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乙方。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3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建工村 13 栋 246 签订。

9.4 附件清单

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甲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 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六 专业分包工程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 廉洁协议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 经济签证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地填写)

承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5101002043560723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炳草岗
邮政编码: 518052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13537845055
传真: 0755-83927507
电子信箱: 254613008qq.com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行: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 51001880836051509043

分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77414986X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签章): 周保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俊
电话: 0755-82946777
传真: 0755-82946444
电子信箱: 18297695@qq.com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帐号: 41033100040004524

(以上内容请签约人负责核对与分包方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件上内容一致)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

验收时期： 2021.8.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民康路1号华南物流园区内
建筑面积	71846.3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949.36756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号楼22层、2号楼4层、3号楼4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S2016G59900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17-5-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无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260007-kj[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987
总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D15101396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D15101396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09941
承建单位(装修)	无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何能
副组长	陈斌、罗伯石、李海洋、王献龙、袁婧
组 员	谢志韬、李君、卢木轮、杨娟娟、罗娜、周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献龙	李君、卢木轮、罗伯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斌	谢志韬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李海洋	周康华
工程质保资料	袁婧	杨娟娟、罗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0 项	共核查 75 项, 符合要求 75 项。 共抽查 68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8 项 符合要求 5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无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何明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子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顺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袁婧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梁志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何洪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梁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君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炳亮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韩春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陈世辉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梁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胡胡胡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谢志松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康年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民康路1号华南物流园区内,工程总用地面积62281.11 m²,分两期开发。本次消防验收的为第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19620.61 m²,总建筑面积71846.37 m²,总建筑高度为:1号楼98.95m、2号楼为20.45 m、3号楼为20.45 m。地下共2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1号楼共22层功能为:丙类仓储,局部设有设备房,2号楼共4层功能为:办公楼,3号楼共4层功能为:办公楼。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年 月 日	2021年8月5日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PAN-CHIN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HTJS-A12022012401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FH (2021) JGS-JD-A001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甲 方: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建筑占地面积为21051.16m²，总建筑面积109416.29m²，其中地上69452.19m²，地下39964.10m²；最大建筑高度为96.15m，地下室共3层（局部2层）地上最大层数为32层。拟建建筑物包括2栋住宅楼、2栋人才房、5栋商业楼。

1#、2#住宅楼构成形式为地下2层，地上32层，建筑高度为96.15m。架空层5.95m，标准层2.9m，屋面层2.85m；3#、4#人才房构成形式为地下2层，地上30层，建筑高度为90.65m。架空层5.95m，标准层2.9m，屋面层2.85m；住宅楼、人才房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0.000标高为绝对标高22.750m。耐火等级为一级。

5#、6#、7#、8#、9#商业楼地下3层，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12.10m。层高为5.400m，地下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地上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0.000标高为绝对标高20.250m。

4、甲乙双方责任界面概况：

4.1 乙方自行配备的材料、机械、用水部分：除甲供材料、机械外，其他为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施工工具、施工机械、现场施工临设等由乙方负责；用水方面：施工用水接口甲方提供至楼层接口，具体位置现场确定；接口以下的水管、水口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4.2 施工用电部分：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生产用水驳接点，用电驳接点提供到二级电箱，后面的三级电箱、开关箱、电箱内的元件及电缆由乙方负责；施工照明电缆、灯具由乙方负责，并派一名或多名电工，须持住建局发的电工证。

二、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该工程的主合同中的全部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工程、消防自动报警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等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消防管网施工、室内消火栓管网、室内喷淋、气体消防、灭火器、防排烟工程、消防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余压控制以及消防验收)。

三、合同工期：

暂定进场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按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约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9571931.34元

其中不含税总金额(大写)：捌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小写)：¥8781588.39元

增值税税款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零叁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小写)：¥790342.95元

增值税税率及发票类型：9%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谈记录、补充协议书、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资料文件；

(7) 图纸、技术规格书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1) 总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其他文件；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总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总包人承诺：

总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4日，订立地点：深圳市。

（转页签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

厦5层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86 号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申请凤鸣水岸花
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流水号：
S10000142405060001）。

工程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本次申
报消防验收范围为地下室和 1 栋、2 栋、3 栋、4 栋，建筑面积总
计 107276.29m²，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批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76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
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验收时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建筑面积	107276.2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887.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8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51000145-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A144006627
总包单位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2913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291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00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文华
副组长	全昌平
组 员	郭骏、熊康、曾德清、刘俞炜、张顺、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华	全昌平、熊康、曾德清、刘俞炜、张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骏	江泽鹏、龙治水、欧家茂、林华、曾岭、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徐来敏	黄桂生、余耕耘、卢新
工程质保资料	李素英	叶海鹏、陈细红、杨俊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7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7 项	共核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黄文华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红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徐来敏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全昌平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肖锋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熊康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杨成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土建专业负责人	
林平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黄涛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峰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江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经理	
涂胜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业工程师	
马分峰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顺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彭开瑞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杨荣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田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项目经理	
艾向阳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凤鸣水岸花园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建设用地上面积为 21051.16 m²,总建筑面积 109416.29 m²,由地下室和地上编号为 1-10 栋的建筑组成。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地下室和 1 栋、2 栋、3 栋、4 栋,建筑面积总计 107276.29 m²。其中地下室共 3 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层和地下三层配置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水泵房设在地下二层,柴油发电机房设于地下一层,消防控制室设于 4 栋一层。1 栋和 2 栋均为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15m,3 栋和 4 栋均为地上 30 层,建筑高度 90.65m,各栋首层架空,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文华 2024年3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全昌平 2024年3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伟 2024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康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康 2024年3月20日
---	--	--	---	--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7-1 号地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AI-80

HTJS-1/12021052401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L-QH-07-074

流程编号: 202105245030701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7-1 号地块（公交首末站及市政配套、连桥工程及道路配
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发 包 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书
- 第五部分 廉洁协议
-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 合同附件：甲方管理规定
 - 附件 1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
 - 附件 2 项目部施工质量管理处罚条例
 - 附件 3 施工现场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7-1号地块（公交首末站及市政配套、连桥工程及道路配套）剩余机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4826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1433延

2、人员管理

- 2.1 甲方委派程华回，职务：项目经理，为甲方驻现场代表。
- 2.2 乙方委派周康华，联系方式13600181395 身份证号码：360311197410132014，职务：工程部经理，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3、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 3.3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 工 期：总工期93天，暂定 2021年03月20日开工 2021年06月20完工。
具体以项目部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不可抗力顺延工期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规定一致，本合同按日历天计算天数。

3.5 承包范围：

- 3.5.1 公交始末站剩余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管线、化粪池等。

3.5.2 坡道桥剩余的排水管线、照明管线等。

3.5.3 公交始末站及工配图纸要求（包括从低压柜出线至各用电末端所有的工作，低压柜出线电力电缆敷设安装（含电缆标示牌）、桥架安装（含弱电桥架及标识标号）、配电箱（柜）安装、线管线盒开槽敷设安装、电线电缆敷设安装、灯具安装、开关插座面板安装、排气扇安装、防雷、等电位连接系统（接地系统、避雷系统）、管道暗敷凿槽、刨沟、管道暗敷恢复管、穿墙穿楼板孔洞套管、设备接线、户内新增电动窗帘盒等施工图纸内必须完成的内容及桥上路灯管线安装，系统通电调试、试运行）等，包括公交站及工配外线电缆至高电压配电房及套管安装。

3.5.4 弱电部分：公交及工配套弱电预留部分按图纸要求由总包施工的部分，（包括弱电系统[含通信系统（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系统、访客对讲及门禁控制、远程抄表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无线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等的暗敷线管、线槽安装、桥架安装、线盒、底盒，线盒均要求封盖、穿墙穿楼板孔洞、每根线管内穿一根 16#镀锌铁丝保证管线畅通等各系统预留预埋工作）。注：从室外第一个弱电井至各用电末端所有的工作。

3.5.5 给排水部分：公交始末站及工配按图纸施工；包含：地下室外墙及板面各种给排水防水套管、消防墙体及板面各种规格套管、中水及热水、包括从市政进水管至各用水终端，室内各类给水管网安装、太阳能热水管道安装（含管道保温）、主体管道预留压槽、管道暗敷凿槽、刨沟、管道暗敷恢复管、埋管、垫层基础、设备、相关预留预埋件、管件、阀门、水表、用水器具、金属水箱、各类水泵、水池安装、各类穿墙穿楼板套管孔洞柔性防水封堵等工程的施工和施工图纸内必须完成的内容及系统通水清洗、给水试压、雨水管道满水试验、卫生间排水管道安装完成洞口封堵后沉箱及管道周围的闭水试验及桥上给排水安装等工作。注：室外给水管接至小区供水管网预留口已室外第一检查井为界；排水接至室外市政第一检查井为界。

3.5.6 公交始末站及工配按图纸施工；包括主体进出户线管预留预埋，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二次墙体砌体部分预留预埋，管内不穿弱电线缆（专业单位施工），每根线管内穿一根 16#镀锌铁丝保证管线畅通等各系统预留预埋工作。

3.6 以下为各专业承包工程前期需进行的预埋工作：

3.6.1 消防水部分：同给排水图纸版本（按施工图做消防水各个系统的预留预埋）

3.6.2 消防自动报警部分：（包括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暗敷线管、线槽安装、桥架

安装、线盒、底盒，线盒均要求封盖、穿墙穿楼板孔洞等工作）。

3.6.3 消防排烟部分：已下发施工图为准；（按施工图做墙体套管预留预埋）。

3.6.4 暖通部分：排气扇安装（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留预埋）

3.6.5 高低压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6 智能化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7 电梯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8 燃气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埋及孔洞预留）

3.6.9 空调系统（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埋及孔洞预留、电线电缆施工、通电调试）。

3.6.10 由于本工程为剩余工程，由前期施工单位施工错误的修正已包含在合同内，该部分的工程的计价可以进行签证，但责任在承包方

3.7 注意事项：

3.7.1 项目部将派驻监造人员或不定期委派检验人员对在建构件及成品进行检验，发现构件不符合规范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合格，严重的直接报废，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以相应处罚。

3.7.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误，应迅速及时通知甲方项目部处理，承包单位无权擅自变更设计。

3.7.3 承包单位参加施工的人员、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焊工必须具有广东省建设厅办颁发的焊工证。

3.7.4 现场管理实行劳务实名制。

3.7.5 必须执行对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执行班前交底制度、工中监督和工后验收。做好每日记录，并在工前对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设施、机具电器进行查看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没有安全保障情况下，不准施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凡违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3.7.6 按项目部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团队，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必须每天在场，有事提前向总包请假；

3.7.7 项目部提供临时水电接驳口，临电由项目部提供至二级配电箱。

3.7.8 必须保证总包的工期要求

3.7.9 遵守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

3.8 工程质量标准：总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若有修改，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新规范为准）。

3.9 甲方协调现场盘点原有吴创劳务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并办理好三方签字交接手续；吴创劳务对已完成部分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10 施工图纸版本与设计院的确认完善；设备品牌的定板定样及定价（包含设备箱、开关灯具等）

3.11 施工过程中脚手架、垂运费、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费甲方承担。

3.12 过程中工程资料、竣工资料达到备案要求，乙方负责。原吴创劳务已施工部分的材料设备资料和施工过程资料应由吴创劳务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收集整理。

3.13 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由乙方独立完成，甲方配合。

3.14 对原吴创劳务前期施工的预埋管道出现的堵塞、遗漏套管等造成的施工错误进行现场确认后给予签证，对原吴创劳务前期施工错误部分乙方要给予修正。

4、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材料和周转材料： / ，除此之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施工机械设备： / ，除此之外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二级电箱及施工用水驳点。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道路，场内与施工有关的所有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现有的安全文明措施，除此之外本工程所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乙方权利、义务

5.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损坏，由乙方赔偿。

5.2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

5.2.1 乙方负责二级配电箱以后的电线、三级配电箱及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格中。

5.2.2 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办公场所费、住宿费、生活水费、电费，若由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工人宿舍，800元/间·月（含工人沐浴用水，洗衣洗碗用水），宿舍用电1.5元/度；项目部提供房间数按乙方入住人数除以8，按进一法确定（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字后，在保留部分的个位数上加1）。超出项目部规定加开的房间，按2000元/间·月（含工人沐浴用水，洗衣洗碗用水）收取费用。

(2) 办公室，2000元/间·月（含办公电费、水费）。

(3) 沐浴卡押金20元/张，门禁卡押金20元/张，工人退场时退还沐浴卡及门禁卡，甲方退还押金。

5.2.3 甲方提供工人综合食堂，出售饭菜，乙方自付餐费，禁止乙方私自开灶。

5.2.4 乙方人员进场均须办理平安卡，若由甲方代办，按50元/人标准收取该费用。

5.2.5 负责购置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

5.2.6 承担乙方违章施工及违约的罚款。

5.2.7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5.3 乙方须为自有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6、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8825433.26，小写¥捌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结算总额为准。甲方按最终结算总价提取管理费率16%。

7、预付款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

8、工程款计量、支付

8.1 支付节点

8.1.1 工程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20日前，乙方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齐备的上月验工计价资料，验工计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经项目部各相关部门对乙方提报的完成工作的履约评价，且评价为合格，
- ②完成工程量计算汇总表，
- ③完成工程量详细计算书，
- ④施工图纸。审批流程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验工计价对应工程款的80%。

8.1.2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8.1.3 最终结算支付，乙方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齐备的最终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工程结算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当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质量事故以及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赔偿甲方损失或发放乙方拖欠作业人员的工资。

8.1.4 期中及结算支付流程：按甲方管理流程办理。

8.1.5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

8.1.6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联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1.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1.8 开具虚假发票违约条款：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税前扣除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发票。

9、质量保证金

9.1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建设单位、相关单位验收合格，贰年后的一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10、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延期超过10天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建设单位、

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1.1、协议书
- 11.2、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
- 11.4、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书
- 11.5、附件
 -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 2)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
 - 3) 项目部施工质量管理处罚条例
 - 4) 现场洽谈定价记录及工作界面划分联系单
- 11.4、其他
 - 1)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报价书；
 - 2) 除工程价款条款之外的总包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工程图纸、变更；
 - 5) 本工程涉及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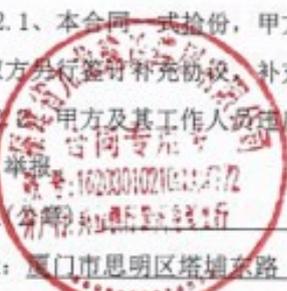
12、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13、其他

12.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通用条款廉洁监督约定的，乙方可向甲方派驻的审计督察员举报。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观音山

商务运营中心170号13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156641998C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 0356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申请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207200001）。

该工程建筑高度为 21.42 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2093.24 平方米，属多层公共建筑。其中：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775.24 平方米；地上一层为公交首末站、社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站；一层夹层为社康服务中心；二层为文化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三层为城市 16 米公共通道。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其变更已经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和我局审核（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公南消审字〔2017〕第 0110 号、〔2018〕第 1204 号、深南建消审字〔2022〕第 0094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 0300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

验收时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093.2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1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8-0014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1403012014020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671
总包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00911
承建单位(土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0091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0994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0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晓锋
副组长	程华回、杨成彦、黄罗成、孙明
组 员	邓子修、陈士全、聂韬、刘友良、吴珊、卢锦华、余培贤、王凡、张永忠、朱小海、潘旺威、李银爱、蔡昭洪、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晓锋	程华回、邓子修、吴思文、王凡、吴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罗成	蔡杰鑫、张永忠、李银爱、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宇飞	刘友良、朱小海、蔡昭洪
工程质保资料	张颖	王文祥、林模源、杨俊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1 项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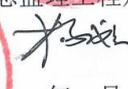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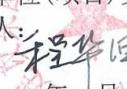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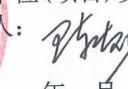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晓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男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经理
刘书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主管
张宇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主管
李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小川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小川	奥意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振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华国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项目负责人
陈振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朱小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工程师
吴景文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丹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永忠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主管
刘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负责人
陆浩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师
刘友良	奥意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余璇	奥意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093.24 m²,总建筑面积高度为 21.42m。地下共 1 层功能为:设备用房,地上共 3 层功能为:1 层为公交首末站、社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站;1 层夹层为社康服务中心;2 层为文化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3 层为城市 16 米公共通道。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人: </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人: </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人: </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人: </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人: </p> <p>年 月 日</p>
---	--	---	--	---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A1-36

HTJS-A12018022701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170614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2017-二建-北邮主体-总包-0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42484.80m²

建筑层数：塔楼 22 层, 1~3 层为商业、公共配套, 4 层和 14 层为架空层, 5-13 层为产业研发; 15-22 层产业研发, 地下室 3 层

建筑高度：99.85m

结构类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消防施工图、暖通施工图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生活区管理（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2.1 消防报建及第三方检测相关工作；

2.2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及系统联动调试。消防检测及费用。

2.3 室外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系统；

做到工完场清，以及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



的保护等。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的保卫保洁工作等。

凡设计图纸中须深化设计的，如漏电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力监控、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室内给排水管线及设备需要做抗震设计等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需负责组织完善深化设计后交设计院和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确认，深化设计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2天；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8年3月1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9年2月6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89059.16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伍拾玖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7091855.67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11 %）：人民币 702796.51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塔吊、施工电梯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国都高尔夫花园二期三楼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设备主材参考品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南建消验字〔2020〕第 0116 号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申请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建筑面积：42484.80 平方米）消防复验收（受理凭证号：深南建消验凭字〔2020〕第 0659 号）。该项目为一栋单体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42484.80 平方米，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高度 99.9 米，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 1 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南建消审字〔2020〕第 0813 号）。

该工程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 0303 号）存在的问题进行复验收，存在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0. 7. 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2484.8m ²	工程造价	9532.8556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19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0869-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孟楠
副组长	刘胜房、吴超
组 员	万龙超、刘新宇、武兴成、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龙超	刘新宇、王运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工程质保资料	向彬玥	王金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9 项	共核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共抽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1栋,建筑高度99.9m,地上22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42484.8平方米,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一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7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2020年7月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7月6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7月30日</p>
--	---	--	--	---

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

2018- 956
27AFZ18.829 SOZ-17476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7AZB174761SOZ



承包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__月__日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深康学校工程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宜经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方式

2.1 本工程分包采取专业分包方式。

2.2 分包人对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实行工程质量、工期、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现场文明施工等负责。

2.3 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依据该工程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的监督管理。

三、分包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8年9月15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9年4月6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3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批准

的开工日为准。

3.2 分包工程网络进度计划以满足发包人工程建设总进度为原则，并应满足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要求。

3.3 分包人不能按约定的工期完工，应承担承诺的工期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违约金从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违约导致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或赔偿金超过本条约定的金额，由分包人承担。

四、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分包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暂估）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整（含税）

小写：（暂估）6111919 元（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款：5556290 元整。

其中税金：555629 元整。

分包合同价款中已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费。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2238 元整。

4.2 分包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四种方式供选择，或其他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固定清单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合同价款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场内运输等其他属于分包人支出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内包含分包人应付责任的所有的风险责任等除增值税以外的各项应有的费用，该综合单价内含材料及其它的价格风险，即不因材料、人工的升降而作调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款包括：√

(3) 采用可调价格方式，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4) 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5) 双方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的其他确认方式：√

4.3 合同价款风险

(1) 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另行计算，详见发包人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4) 若发包人因停工或破产等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支付工程款给分包人的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4.4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但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除外。

4.5 工程量的确认方式：

(1) 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确认方式：

① 依据设计施工图、中间计量单或现场签证单，经承包人项目部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分包人当月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计算依据。

(2) 竣工结算工程量的确认方式：

① 依据经承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若有）及现场签证单、特殊施工方案等，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表明确的计量规则计算。

② 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以承包人确认分包人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4.6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为 元。

(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结算后，支付到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95%。剩余 5% 的质保金在分包人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比例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比例。

(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5%，在分包人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低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5%。

(4)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0%，开具发票的税费由分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的购销凭证后方可支付分包款给分包人。分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承包人有权扣除依据分包人工程造价计算的所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价值的费用。

(6) 承包人供应材料价款的处理方式：

(7)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延迟，则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工程款的支付时间相应延迟。

五、分包总则

5.1 本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包或转包，如分包人再次分包或转包，则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有权终止分包合同。

5.2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聘请或雇佣劳动者。如分包人违反本条款则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肆份;副本一式壹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分别保管。

1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承包人:(公章)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

工业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大道3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19〕第 0742 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申报的深康学校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深福住建消验凭字[2019]第 0742 号)，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使用功能:第 1 至 6 层为教室、教师办公室、学校食堂及辅助用房；地下为地下 1 层，使用功能为消防控制室、设备用房、体育馆、多功能厅、厨房、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停车数为 250 辆，属 II 类汽车库)，总用地面积为 2006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140 平方米，进行了消防复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福住建消验字[2019]第 0380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复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

二〇二〇年



一式三份，两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 (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深康学校	框架结构	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23.9米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44140 m ²	多层公建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存在问题		
设计单位 验收内容	工程是否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合格				
	在设计中是否选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合格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检测报告；		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合格				
	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明确撤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建设单位 验收内容	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合格				
	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并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合格				
	是否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合格				
	是否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审核合格之前是否未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是否未交付使用。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分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内容
建筑工程	姜晰睿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技术负责人	建筑类别，平面布局
	赵建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建筑类别，平面布局
	杨璐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类别，平面布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庆光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电气工程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林伟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张文靓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工程质控资料	鲁志榜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档案	工程资料
	刘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档案	工程资料
总监签认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19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住建部门各存档一份。按有关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才需填写“监理单位”一栏。

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工程

A2-186

HTJS-A22020061801

1526

消防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____（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____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下简称承包方）

经双方协商，发包方决定将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项目消防系统工程委托承包方施工，为规范双方行为，现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与福华五路交汇处

二、承包范围：1. 除消防栓、喷淋系统、通风系统预留预埋套管及报警系统预埋管（预埋盒）外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系统、防火卷帘门等。各类管道、桥架的抗震支架制作与安装。

三、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主材、辅材）、包设备、包工期、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

四、工期：

经双方商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排工期如下：

- 1、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 1、工程工期：满足发包方交房验收要求
- 2、竣工日期：在具备系统运行的条件下，承包方应于 15 天内完成全系统的调试、运行。

五、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时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六、工程验收标准、图纸和界面划分：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6
- (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3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2、图纸

(1) 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方提供图纸 1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2 套), 并要求承包方在现场随时保留图纸, 以供发包方、监理有关人员查询。

(2) 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代为加晒, 加晒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承包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 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

3、消防专业安装水泵、风机, 主电源及控制箱由水电总包安装, 控制箱预留联动接线点给承包方安装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原则:

1、本工程总造价(消防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暂为 2759043.44 元(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2、如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承包方要以发包方的名义向建设方申报签证

3、除施工期间发生经发包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可增减合同价外, 合同包干总价不再以任何形式的调整。

4、若发包方指定消防有关的分项工程与承包方施工, 承包方不得拒绝。

六、进度款付款方式:

承包方每月 25 日申报上月完成的工程进度

- 1、按上个月完成的进度支付完成部分的 80%;
- 3、消防及抗震支架工作所有完成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支付总造价的 90%;
- 4、承包方与发包方结算完毕及发包方工程交付后支付至总造价的 95%;
- 5、余下 5%作为工程保修金, 2 年后保修完成后全额支付;
- 6、承包方每次申请进度款要开具同等金额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

七、发包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发包方有权利就该项目进行设计变更, 但是该变更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同时该变更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 方可成为承包方的施工依据。

3. 安排有关人员协助承包方做好现场施工协调工作, 对承包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参加竣工验收。

4. 负责向承包方提供消防工程施工图 1 套。

5. 提供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存放地。

八、承包方责任:

1. 按发包方的开工时间要求进场施工。
2. 严格按施工图及发包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认真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合格工程要求。
3.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项目部的全面管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计划完成工程承包项目,遵守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项目部的全面管理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4. 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委托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 负责现场所存设备及材料的保护和管理。
6. 安生生产管理由承包方与甲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严格按协议的规定执行。
7. 承包方负责通过消防验收。

九、竣工与结算

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在完工验收 10 天前,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两套。
2. 竣工验收:在具备系统运行的条件下,双方均可提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确定竣工验收日程安排后,发包方或建设方应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竣工验收。
3. 竣工的日期为整体工程竣工备案日期。
4.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工程决算报告 30 天内办理结算,决算手续或规定按发包方与建设方所签合同执行,逾期不办理决算手续,视为认可。

十、质检与返工:

1. 因承包方施工责任导致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费用。

十一、保修维修:

1. 承包方应对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缺陷免费提供保修维修服务,具体要求为: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

2、质保金金额为应付工程造价的 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3、承包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建设方保修维修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保修。若在 12 小时内承包方没及时维修，发包方自行处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 3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

4、在 2 年的保修期内，如属承包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工程返修，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二、 争议、违约和索赔：

1、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违约：

(1)、发包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不能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如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承包方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安全施工：

对施工中发生的设备、材料损坏，施工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方六份、承包二份。

4、乙方必须参加社会养老和工伤等一切保险，其费用由甲方同一购买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后，双方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医院就医，就医结束后视情况赔偿误工费、保养费、后续医疗费等一切费用，若理赔费用总金额在壹万元以下（含壹万元）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理赔费用总金额在壹万元以上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65%、乙方承担 35%（保险金额理赔后的费用分担）。乙方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

中非正常工伤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例如：脑溢血、脑充血、心脏病、高血压、心肌梗塞等突发性疾病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住宿由甲方提供集装箱，每间集装箱 500 元/月，水电费按挂表计算，每月超过 30 度按 2 元/度计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此费用将从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8日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1〕第 0771 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申请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与福华五路交汇处；建筑面积：12789.48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12109010004）。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与福华五路交汇处莲花中学南校区内，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2789.48 平方米，建筑物地上共 3 层，地下共 1 层，建筑高度 23.95 米。装修区域是莲花中学南区新建综合楼，装修面积为 12789.48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综合楼。设置原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照福应急消审字〔2019〕第 0176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三、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 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2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水电 班组

在2022年度的“行为安全之星”平安班组的评选中，
班组行为安全表现突出，望再接再厉！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前海时代项目部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时代项目部
2023年元月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周康华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山大学			毕业时间	2005.12.30		所学专业	计算机及应用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年		技术特长	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06200809051 、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06014、自动控制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承担过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6.8号地块消防工程，并合格验收交付使用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等	638.905916 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0.08.13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园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技术总工			
2	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6.8号地块消防工程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2582.54218 5万元	2017.2- 2018.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康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905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康华

个人签名: 周康华

签名日期: 2024.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5086

姓名:周康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7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8日



姓名 周康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自动控制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6.12.25



编号 2006014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6年 12月 29日



姓名: 周康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分析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周康华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102440131

File No.: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周康华
身份证号：360311741013201
证书编号：65441901011081386



参加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5 年 12月30 日


高 善 校
2005 年 12月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康华

社保电脑号：626845842

身份证号码：36031119741013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5.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7f3d0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A1-36

HTJS-A12018022701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170614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2017-二建-北邮主体-总包-0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42484.80m²

建筑层数：塔楼 22 层, 1~3 层为商业、公共配套, 4 层和 14 层为架空层, 5-13 层为产业研发; 15-22 层产业研发, 地下室 3 层

建筑高度：99.85m

结构类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消防施工图、暖通施工图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生活区管理（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2.1 消防报建及第三方检测相关工作；

2.2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及系统联动调试。消防检测及费用。

2.3 室外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系统；

做到工完场清，以及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



的保护等。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的保卫保洁工作等。

凡设计图纸中须深化设计的，如漏电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力监控、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室内给排水管线及设备需要做抗震设计等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需负责组织完善深化设计后交设计院和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确认，深化设计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2天；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8年3月1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9年2月6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89059.16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伍拾玖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7091855.67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11 %）：人民币 702796.51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塔吊、施工电梯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国都高尔夫花园二期三楼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设备主材参考品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南建消验字〔2020〕第 0116 号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申请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建筑面积：42484.80 平方米）消防复验收（受理凭证号：深南建消验凭字〔2020〕第 0659 号）。该项目为一栋单体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42484.80 平方米，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高度 99.9 米，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 1 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南建消审字〔2020〕第 0813 号）。

该工程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 0303 号）存在的问题进行复验收，存在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0. 7. 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2484.8m ²	工程造价	9532.8556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19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0869-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孟楠
副组长	刘胜房、吴超
组 员	万龙超、刘新宇、武兴成、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龙超	刘新宇、王运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工程质保资料	向彬玥	王金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9 项	共核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共抽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1栋,建筑高度99.9m,地上22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42484.8平方米,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一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p>监理单位:</p>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6日	<p>施工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p>勘察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设计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	--	---	---	--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6、8 号地块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JL-QH-06-027

JL-QH-08-042

流程编号: 201703020503003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甲方: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承包内容: 6、8号地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图纸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 15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五分

（小写）：25,825,421.85 元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若实际结算金额少于合同暂定金额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79,366.84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深公消竣复字〔2018〕第 0006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备案的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8 号地块工程(21 栋-48 栋)(含 33、42、46 栋室内装修)(备案凭证文号：深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11 号。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西侧，本次复查范围：16 米标高平台总平面、16 米标高平台建筑单体(21 栋-48 栋)，总建筑面积 72845.94 m²，其中：21 栋-22 栋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0.4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23 栋-30 栋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50m，各层均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31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0.4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32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50m，各层均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33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8.60m，首层为商业、二至四层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34 栋-41 栋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50m，各层均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42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10m，首层为商业、二至五层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43、44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10m，10.7 米标高层与首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5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85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6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8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7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7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8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45m，使用功能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该工程经我局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为不合格。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申请复查，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深公消竣复字〔2018〕第 0006 号

经按照“深公消竣查字〔2018〕第 000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文中存在问题进行复查，存在问题均已整改。

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合格，同意该工程投入使用。

该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管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工程如有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当依法向我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549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6 号地块(受理凭证号为:深公消验凭字[2018]第 0505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西侧，6 号地块标高 9 米平台下部为地铁车辆段咽喉区，标高 14.8 米平台下为地铁车辆段架修区，均设置耐火极限 4h 的楼板和墙体与平台上盖物业分隔，工程由 9 米标高平台部分、16 米标高平台上方一座幼儿园及架空绿化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11423.61 平方米，其中：9 米标高平台部分建筑面积 6143.15 平方米，为车库、设备用房、架空绿化空间，安全出口通向学府路人行通道，经学府路人行通道通往下沉庭院楼梯疏散至 16 米平台安全区域或直达 0 米标高地面；幼儿园 3 层，建筑高度 14.6 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含 9 米平台幼儿园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88.49 平方米)；16 米标高平台架空绿化 1680.46 平方米，平台架空(19 轴至 29 轴间)设有运动场看台及疏散楼梯。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判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6〕第 0628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891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549 号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
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八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8号地块工程

验收时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8 号地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与学府路交汇处西侧
建筑面积	144639.0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50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至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 QH-2016-0025 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5.01.15	验收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44030020120809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 (2014) 155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0
总包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1459-12/8
承建单位 (土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1459-12/8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114255657-6/1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6556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7314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144000877-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23466-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连金华
副组长	王国龙、孟存向、孟庆标、程华回
组 员	万宏伟、肖轲、何霞云、隋力、左茜、邝艳苹、李雪雁、李国军、曹建喜、林宝威、吴国来、陈群、周康华、陈望生、黄建华、蒋剑、丁国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国龙	赵利静、孟存向、孟庆标、左茜、隋力、程华回、吴国来、曹建喜、陈望生、李国军、黄建华、蒋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宏伟	邝艳苹、肖轲、林宝威、周康华、丁国臣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陈群	何霞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6 项	共核查 44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经审查 符合要求 56 项	共抽查 44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共抽查 88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88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同意验收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肖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电气
孙龙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总监
石宗伟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	地质经理
王磊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初级	设计经理
吴有波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负责人
隋力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	建筑师
左茜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	建筑负责人
程艳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	电气工程师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	设计经理
吕庆标	深圳市施友监理公司	高级	电气工程师
曹建喜	施友监理	中级	电气
林宏成	施友监理	中级	电气
李国军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公司	中级	土建
叶松勇	福建青龙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经理
吴国梁	福建青龙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技术负责人
叶松勇	福建青龙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施工基本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现行的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施工合同的约定。十一个分部工程均合格,质保资料、综合资料、验评资料基本符合规范标准规定。观感质量评定及实测评定均合格。整个工程期间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根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田昀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毕业时间	2007.07.01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技术特长	自动控制	
执业资格类型	中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11071、自动控制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承担过：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7-1号地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并合格验收交付使用。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消防水工、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等	957.193134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4.05.15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2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7-1号地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消防防排烟部分、暖通部分、高低压部分、智能化工程等	882.543326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2.07.25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项目经理			
3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等	638.905916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0.08.13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园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4	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611.19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0.01.10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姓名 田 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自动控制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1.12.16



编 号 2011071
发证单位 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
发证时间 2011年 12月 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田昀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廿八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楼宇设备与智能化技术**)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泰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0705003036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昀

社保电脑号：61387757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918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3.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531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FAN-CHIN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HTJS-A12022012401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FH（2021）JGS-JD-A001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甲 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建筑占地面积为21051.16m²，总建筑面积109416.29m²，其中地上69452.19m²，地下39964.10m²；最大建筑高度为96.15m，地下室共3层（局部2层）地上最大层数为32层。拟建建筑物包括2栋住宅楼、2栋人才房、5栋商业楼。

1#、2#住宅楼构成形式为地下2层，地上32层，建筑高度为96.15m。架空层5.95m，标准层2.9m，屋面层2.85m；3#、4#人才房构成形式为地下2层，地上30层，建筑高度为90.65m。架空层5.95m，标准层2.9m，屋面层2.85m；住宅楼、人才房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0.000标高为绝对标高22.750m。耐火等级为一级。

5#、6#、7#、8#、9#商业楼地下3层，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12.10m。层高为5.400m，地下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地上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0.000标高为绝对标高20.250m。

4、甲乙双方责任界面概况：

4.1 乙方自行配备的材料、机械、用水部分：除甲供材料、机械外，其他为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施工工具、施工机械、现场施工临设等由乙方负责；用水方面：施工用水接口甲方提供至楼层接口，具体位置现场确定；接口以下的水管、水口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4.2 施工用电部分：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生产用水驳接点，用电驳接点提供到二级电箱，后面的三级电箱、开关箱、电箱内的元件及电缆由乙方负责；施工照明电缆、灯具由乙方负责，并派一名或多名电工，须持住建局发的电工证。

二、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该工程的主合同中的全部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工程、消防自动报警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等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消防管网施工、室内消火栓管网、室内喷淋、气体消防、灭火器、防排烟工程、消防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余压控制以及消防验收)。

三、合同工期：

暂定进场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按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约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9571931.34元

其中不含税总金额(大写)：捌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小写)：¥8781588.39元

增值税税款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零叁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小写)：¥790342.95元

增值税税率及发票类型：9%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谈记录、补充协议书、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资料文件；

(7) 图纸、技术规格书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1) 总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其他文件；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总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总包人承诺：

总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4日，订立地点：深圳市。

（转页签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
厦5层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86 号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申请凤鸣水岸花
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流水号：
S10000142405060001）。

工程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本次申
报消防验收范围为地下室和 1 栋、2 栋、3 栋、4 栋，建筑面积总
计 107276.29m²，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批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76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
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验收时期: 2024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建筑面积	107276.2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887.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8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51000145-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A144006627
总包单位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2913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291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00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文华
副组长	全昌平
组 员	郭骏、熊康、曾德清、刘俞炜、张顺、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华	全昌平、熊康、曾德清、刘俞炜、张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骏	江泽鹏、龙治水、欧家茂、林华、曾岭、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徐来敏	黄桂生、余耕耘、卢新
工程质保资料	李素英	叶海鹏、陈细红、杨俊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7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7 项	共核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黄文华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红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徐来敏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全昌平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肖锋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熊康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杨成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土建专业负责人	
林平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峰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峰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经理	
涂胜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业工程师	
马分峰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顺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彭开瑞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杨荣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田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项目经理	
艾向阳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凤鸣水岸花园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建设用地上面积为 21051.16 m²,总建筑面积 109416.29 m²,由地下室和地上编号为 1-10 栋的建筑组成。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地下室和 1 栋、2 栋、3 栋、4 栋,建筑面积总计 107276.29 m²。其中地下室共 3 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层和地下三层配置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水泵房设在地下二层,柴油发电机房设于地下一层,消防控制室设于 4 栋一层。1 栋和 2 栋均为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15m,3 栋和 4 栋均为地上 30 层,建筑高度 90.65m,各栋首层架空,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文华 2024年3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全昌平 2024年3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伟 2024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康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康 2024年3月20日
---	--	--	---	--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7-1 号地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AI-80

HTJS-1/1202/052401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08-07-074

流程编号: 2024052415030701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7-1 号地块（公交首末站及市政配套、连桥工程及道路配
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发 包 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书
- 第五部分 廉洁协议
-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 合同附件：甲方管理规定
 - 附件 1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
 - 附件 2 项目部施工质量管理处罚条例
 - 附件 3 施工现场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7-1号地块（公交首末站及市政配套、连桥工程及道路配套）剩余机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4826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1433延

2、人员管理

- 2.1 甲方委派程华回，职务：项目经理，为甲方驻现场代表。
- 2.2 乙方委派周康华，联系方式13600181395 身份证号码：360311197410132014，职务：工程部经理，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3、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 3.3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 工期：总工期93天。暂定2021年03月20日开工2021年06月20完工。具体以项目部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不可抗力顺延工期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规定一致，本合同按日历天计算天数。

3.5 承包范围：

- 3.5.1 公交始末站剩余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管线、化粪池等。

3.5.2 坡道桥剩余的排水管线、照明管线等。

3.5.3 公交始末站及工配图纸要求（包括从低压柜出线至各用电末端所有的工作，低压柜出线电力电缆敷设安装（含电缆标示牌）、桥架安装（含弱电桥架及标识标号）、配电箱（柜）安装、线管线盒开槽敷设安装、电线电缆敷设安装、灯具安装、开关插座面板安装、排气扇安装、防雷、等电位连接系统（接地系统、避雷系统）、管道暗敷凿槽、刨沟、管道暗敷恢复管、穿墙穿楼板孔洞套管、设备接线、户内新增电动窗帘盒等施工图纸内必须完成的内容及桥上路灯管线安装，系统通电调试、试运行）等，包括公交站及工配外线电缆至高电压配电房及套管安装。

3.5.4 弱电部分：公交及工配套弱电预留部分按图纸要求由总包施工的部分，（包括弱电系统[含通信系统（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系统、访客对讲及门禁控制、远程抄表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无线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等的暗敷线管、线槽安装、桥架安装、线盒、底盒，线盒均要求封盖、穿墙穿楼板孔洞、每根线管内穿一根 16#镀锌铁丝保证管线畅通等各系统预留预埋工作）。注：从室外第一个弱电井至各用电末端所有的工作。

3.5.5 给排水部分：公交始末站及工配按图纸施工；包含：地下室外墙及板面各种给排水防水套管、消防墙体及板面各种规格套管、中水及热水、包括从市政进水管至各用水终端，室内各类给水管网安装、太阳能热水管道安装（含管道保温）、主体管道预留压槽、管道暗敷凿槽、刨沟、管道暗敷恢复管、埋管、垫层基础、设备、相关预留预埋件、管件、阀门、水表、用水器具、金属水箱、各类水泵、水池安装、各类穿墙穿楼板套管孔洞柔性防水封堵等工程的施工和施工图纸内必须完成的内容及系统通水清洗、给水试压、雨水管道满水试验、卫生间排水管道安装完成洞口封堵后沉箱及管道周围的闭水试验及桥上给排水安装等工作。注：室外给水管接至小区供水管网预留口已室外第一检查井为界；排水接至室外市政第一检查井为界。

3.5.6 公交始末站及工配按图纸施工；包括主体进出户线管预留预埋，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二次墙体砌体部分预留预埋，管内不穿弱电线缆（专业单位施工），每根线管内穿一根 16#镀锌铁丝保证管线畅通等各系统预留预埋工作。

3.6 以下为各专业承包工程前期需进行的预埋工作：

3.6.1 消防水部分：同给排水图纸版本（按施工图做消防水各个系统的预留预埋）

3.6.2 消防自动报警部分：（包括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暗敷线管、线槽安装、桥架

安装、线盒、底盒，线盒均要求封盖、穿墙穿楼板孔洞等工作）。

3.6.3 消防防排烟部分：已下发施工图为准；（按施工图做墙体套管预留预埋）。

3.6.4 暖通部分：排气扇安装（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留预埋）

3.6.5 高低压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6 智能化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7 电梯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8 燃气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埋及孔洞预留）

3.6.9 空调系统（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埋及孔洞预留、电线电缆施工、通电调试）。

3.6.10 由于本工程为剩余工程，由前期施工单位施工错误的修正已包含在合同内，该部分的工程的计价可以进行签证，但责任在承包方

3.7 注意事项：

3.7.1 项目部将派驻监造人员或不定期委派检验人员对在建构件及成品进行检验，发现构件不符合规范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合格，严重的直接报废，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以相应处罚。

3.7.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误，应迅速及时通知甲方项目部处理，承包单位无权擅自变更设计。

3.7.3 承包单位参加施工的人员、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焊工必须具有广东省建设厅办颁发的焊工证。

3.7.4 现场管理实行劳务实名制。

3.7.5 必须执行对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执行班前交底制度、工中监督和工后验收。做好每日记录，并在工前对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设施、机具电器进行查看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没有安全保障情况下，不准施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凡违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3.7.6 按项目部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团队，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必须每天在场，有事提前向总包请假；

3.7.7 项目部提供临时水电接驳口，临电由项目部提供至二级配电箱。

3.7.8 必须保证总包的工期要求

3.7.9 遵守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

3.8 工程质量标准：总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若有修改，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新规范为准）。

3.9 甲方协调现场盘点原有吴创劳务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并办理好三方签字交接手续；吴创劳务对已完成部分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10 施工图纸版本与设计院的确认完善；设备品牌的定板定样及定价（包含设备箱、开关灯具等）

3.11 施工过程中脚手架、垂运费、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费甲方承担。

3.12 过程中工程资料、竣工资料达到备案要求，乙方负责。原吴创劳务已施工部分的材料设备资料和施工过程资料应由吴创劳务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收集整理。

3.13 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由乙方独立完成，甲方配合。

3.14 对原吴创劳务前期施工的预埋管道出现的堵塞、遗漏套管等造成的施工错误进行现场确认后给予签证，对原吴创劳务前期施工错误部分乙方要给予修正。

4、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材料和周转材料： / ，除此之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施工机械设备： / ，除此之外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二级电箱及施工用水驳点。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道路，场内与施工有关的所有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现有的安全文明措施，除此之外本工程所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乙方权利、义务

5.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损坏，由乙方赔偿。

5.2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

5.2.1 乙方负责二级配电箱以后的电线、三级配电箱及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格中。

5.2.2 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办公场所费、住宿费、生活水费、电费，若由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工人宿舍，800元/间·月（含工人沐浴用水，洗衣洗碗用水），宿舍用电1.5元/度；项目部提供房间数按乙方入住人数除以8，按进一法确定（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字后，在保留部分的个位数上加1）。超出项目部规定加开的房间，按2000元/间·月（含工人沐浴用水，洗衣洗碗用水）收取费用。

(2) 办公室，2000元/间·月（含办公电费、水费）。

(3) 沐浴卡押金20元/张，门禁卡押金20元/张，工人退场时退还沐浴卡及门禁卡，甲方退还押金。

5.2.3 甲方提供工人综合食堂，出售饭菜，乙方自付餐费，禁止乙方私自开灶。

5.2.4 乙方人员进场均须办理平安卡，若由甲方代办，按50元/人标准收取该费用。

5.2.5 负责购置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

5.2.6 承担乙方违章施工及违约的罚款。

5.2.7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5.3 乙方须为自有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6、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8825433.26，小写¥捌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结算总额为准，甲方按最终结算总价提取管理费率16%。

7、预付款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

8、工程款计量、支付

8.1 支付节点

8.1.1 工程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20日前，乙方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齐备的上月验工计价资料，验工计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经项目部各相关部门对乙方提报的完成工作的履约评价，且评价为合格。
- ②完成工程量计算汇总表，
- ③完成工程量详细计算书，
- ④施工图纸。审批流程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验工计价对应工程款的80%。

8.1.2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8.1.3 最终结算支付，乙方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齐备的最终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工程结算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当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质量事故以及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赔偿甲方损失或发放乙方拖欠作业人员的工资。

8.1.4 期中及结算支付流程：按甲方管理流程办理。

8.1.5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

8.1.6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联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1.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1.8 开具虚假发票违约条款：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税前扣除等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发票。

9、质量保证金

9.1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建设单位、相关单位验收合格，贰年后的一个月无息退还乙方。

10、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延期超过10天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建设单位、

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1.1、协议书
- 11.2、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
- 11.4、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书
- 11.5、附件
 -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 2)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
 - 3) 项目部施工质量管理处罚条例
 - 4) 现场洽谈定价记录及工作界面划分联系单

11.4、其他

- 1)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报价书；
- 2) 除工程价款条款之外的总包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工程图纸、变更；
- 5) 本工程涉及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文件。

12、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13、其他

12.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通用条款廉洁监督约定的，乙方可向甲方派驻的审计督察员举报。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观音山
商务运营中心170号13层)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156641998C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 0356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申请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207200001）。

该工程建筑高度为 21.42 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2093.24 平方米，属多层公共建筑。其中：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775.24 平方米；地上一层为公交首末站、社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站；一层夹层为社康服务中心；二层为文化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三层为城市 16 米公共通道。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其变更已经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和我局审核（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公南消审字〔2017〕第 0110 号、〔2018〕第 1204 号、深南建消审字〔2022〕第 0094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 0300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二十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

验收时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093.2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1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8-0014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1403012014020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671
总包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00911
承建单位 (土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0091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0994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02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晓锋
副组长	程华回、杨成彦、黄罗成、孙明
组 员	邓子修、陈士全、聂韬、刘友良、吴珊、卢锦华、余培贤、王凡、张永忠、朱小海、潘旺威、李银爱、蔡昭洪、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晓锋	程华回、邓子修、吴思文、王凡、吴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罗成	蔡杰鑫、张永忠、李银爱、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宇飞	刘友良、朱小海、蔡昭洪
工程质保资料	张颖	王文祥、林模源、杨俊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1 项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晓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界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经理
刘书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张宇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
李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明	逸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华国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项目负责人
陈松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朱小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工程师
吴界成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丹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斌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刘明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负责人
陆浩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师
刘友良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余斌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093.24 m²,总建筑面积高度为 21.42m。地下共 1 层功能为:设备用房,地上共 3 层功能为:1 层为公交首末站、社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站;1 层夹层为社康服务中心;2 层为文化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3 层为城市 16 米公共通道。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A1-36

HTJS-A12018022701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170614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2017-二建-北邮主体-总包-0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42484.80m²

建筑层数：塔楼 22 层, 1~3 层为商业、公共配套, 4 层和 14 层为架空层, 5-13 层为产业研发; 15-22 层产业研发, 地下室 3 层

建筑高度：99.85m

结构类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消防施工图、暖通施工图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生活区管理（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2.1 消防报建及第三方检测相关工作；

2.2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及系统联动调试。消防检测及费用。

2.3 室外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系统；

做到工完场清，以及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89059.16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伍拾玖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7091855.67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11 %）：人民币 702796.51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塔吊、施工电梯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国都高尔夫花园二期三楼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4、附件四：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设备主材参考品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0. 7. 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2484.8m ²	工程造价	9532.8556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19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0869-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孟楠
副组长	刘胜房、吴超
组 员	万龙超、刘新宇、武兴成、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龙超	刘新宇、王运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工程质保资料	向彬玥	王金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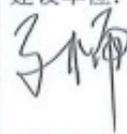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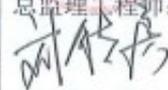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9 项	共核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共抽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1栋,建筑高度99.9m,地上22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42484.8平方米,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一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	--	---	--	--

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

2018- 956
27AFZ18.829 SOZ-17476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7AZB174761SOZ



承包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__月__日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深康学校工程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宜经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深康学校工程-消防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方式

2.1 本工程分包采取专业分包方式。

2.2 分包人对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实行工程质量、工期、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现场文明施工等负责。

2.3 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依据该工程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的监督管理。

三、分包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8年9月15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9年4月6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3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批准

的开工日为准。

3.2 分包工程网络进度计划以满足发包人工程建设总进度为原则，并应满足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要求。

3.3 分包人不能按约定的工期完工，应承担承诺的工期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违约金从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违约导致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或赔偿金超过本条约定的金额，由分包人承担。

四、分包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分包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暂估）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整（含税）

小写：（暂估）6111919 元（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款：5556290 元整。

其中税金：555629 元整。

分包合同价款中已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费。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22238 元整。

4.2 分包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四种方式供选择，或其他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固定清单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合同价款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场内运输等其他属于分包人支出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内包含分包人应付责任的所有的风险责任等除增值税以外的各项应有的费用，该综合单价内含材料及其它的价格风险，即不因材料、人工的升降而作调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款包括：√

(3) 采用可调价格方式，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4) 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5) 双方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的其他确认方式：√

4.3 合同价款风险

(1) 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另行计算，详见发包人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4) 若发包人因停工或破产等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支付工程款给分包人的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4.4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但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除外。

4.5 工程量的确认方式：

(1) 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确认方式：

① 依据设计施工图、中间计量单或现场签证单，经承包人项目部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分包人当月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的计算依据。

(2) 竣工结算工程量的确认方式：

① 依据经承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若有）及现场签证单、特殊施工方案等，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表明确的计量规则计算。

② 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以承包人确认分包人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4.6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为 元。

(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结算后，支付到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95%。剩余 5% 的质保金在分包人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比例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比例。

(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5%，在分包人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低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5%。

(4)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0%，开具发票的税费由分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的购销凭证后方可支付分包款给分包人。分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承包人有权扣除依据分包人工程造价计算的所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价值的费用。

(6) 承包人供应材料价款的处理方式：

(7)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延迟，则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工程款的支付时间相应延迟。

五、分包总则

5.1 本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包或转包，如分包人再次分包或转包，则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有权终止分包合同。

5.2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聘请或雇佣劳动者。如分包人违反本条款则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肆份;副本一式壹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分别保管。

1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承包人:(公章)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

工业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大道3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19〕第 0742 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申报的深康学校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深福住建消验凭字[2019]第 0742 号)，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使用功能:第 1 至 6 层为教室、教师办公室、学校食堂及辅助用房；地下为地下 1 层，使用功能为消防控制室、设备用房、体育馆、多功能厅、厨房、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停车数为 250 辆，属 II 类汽车库)，总用地面积为 2006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140 平方米，进行了消防复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福住建消验字[2019]第 0380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复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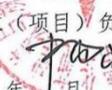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



一式三份，两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路西南侧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深康学校	框架结构	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23.9米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44140 m ²	多层公建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存在问题		
设计单位 验收内容	工程是否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合格				
	在设计中是否选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合格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检测报告;		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合格				
	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明确撤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建设单位 验收内容	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合格				
	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并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合格				
	是否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合格				
	是否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审核合格之前是否未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是否未交付使用。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分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内容
建筑工程	姜晰睿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技术负责人	建筑类别，平面布局
	赵建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建筑类别，平面布局
	杨璐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类别，平面布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庆光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电气工程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林伟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张文靓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工程质控资料	鲁志榜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档案	工程资料
	刘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档案	工程资料
总监签认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住建部门各存档一份。按有关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才需填写“监理单位”一栏。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防火包裹材料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2400600101Y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防火包裹材料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515454万元

中标工期： 3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4

查验码： JY202406133902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yfw/zbtz.html>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防
火包裹材料采购

合
同
文
件

甲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甲方（招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53.515454 万元，详见《投标报价表》（附件1）

1、材料单价包括及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排版深化设计费、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搬运费（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装卸费、检验检测费、运输损耗费、公司管理费、保险、手续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等。

报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送检，材料各规格/批次送检，检测指标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乙方负责原材试验，并负责国家及地方规格要求的其他试验类别，所发生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采购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采购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各种市场因素所导致的货物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除因甲方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一律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二条、交货日期

招标人提前2天书面（或电话）将需供应材料通知供应商，每批次送货规格、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单》（或电话）通知为准，必须确保每天都能够供货。

第三条、交货地点

1、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招标人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四条、交货条件

1、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 2 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时间。

2、货到工地由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负责各型号产品的开箱验收，比照封存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共同验收。如开箱验收未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各型号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如发生丢失及损坏，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开箱验收成功后，参与验收的单位在货物移交清单上共同签字，乙方需同时向施工总包单位交讫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品合格证、试验记录、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满足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申请结算的必要依据。

第五条、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需按现行的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GB）、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时，甲方可有随机抽样送检至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测，并可依据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结论对乙方提出索赔。

3、各型号产品在大批量生产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先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生产。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开展生产考察。

4、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全部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进场合格材料的 80%，本月货款按收货当月的第二个月支付，（例如三月份收货，五月份按三月份货款的 80% 支付）；

(3) 待材料所供部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的时间和金额以建设单位审核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满二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

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保修约定

1、保修义务：合同保修期内，乙方须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对于隐蔽性的或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或由于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

2、修复时间：乙方在接到招标人或物业保修通知后，需在 8 小时内现场查勘，完成修复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其他第三方单位实施维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按实扣减，且乙方需对此造成的结果继续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因为产品的包装、品质、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开箱查验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现场封样不符的，也视为乙方没有交货。没有交货的一律不得给予结算。

4、甲方、施工总包单位或监理公司如发现乙方以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工期、质量的相应责任外，尚须承担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的 2 倍。

5、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

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裕新路 13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MAWR2K

开户名：

开户名：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

账 号：755954881810101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板材类型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m ²)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防火包裹 3.0h	纤维增强硅酸 盐板 12mm	耐火极限 3.0h, 厚度 12mm	m ²	90.45	53.00	4793.85	
2		50mm 防火岩棉	采用容重 120kg/m ³ , 厚度 ≥ 50mm	m ²	90.45	49.50	4477.28	
3	防火包裹 1.5-2.0h	纤维增强硅酸 盐板 9mm	耐火极限 2.0h, 厚度 9mm	m ²	2450.42	39.50	96791.59	
4		50mm 防火岩棉	采用容重 120kg/m ³ , 厚度 ≥ 50mm	m ²	2450.42	49.50	121295.79	
5	防火包裹 1.5-2.0h	防排烟专用绝 热玻璃棉	采用容重 48kg/m ³ , 厚度 ≥ 50mm 绝热 玻璃棉, 外敷铝箔	m ²	24343.84	94.80	2307796.03	
合计:							253515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AWR2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赋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裕新路137号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9日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不含商业部分)及挡烟垂壁设施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24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不含商业部分)及挡烟垂壁设施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6.034282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4

查验码： JY202406128199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FD-202403-041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不含商业部分)
及挡烟垂壁设施采购

合
同
文
件

甲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芳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甲方（招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86.034282** 万元，详见（附表1）《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不含商业部分)分项报价表》、（附表2）《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挡烟垂壁分项报价表》

1. 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4号地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不含商业部分)及挡烟垂壁设施材料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采购保管、搬运（至本项目指定位置）、运输装卸、检验检测、运输损耗、公司管理、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保险、手续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等所有供货内容。

2. 报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送检，材料各规格/批次送检，检测指标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乙方负责原材试验，并负责国家及地方规格要求的其他试验类别，所发生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供应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采购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采购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各种市场因素所导致的货物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一律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二条、交货日期

甲方提前7天书面（或电话）将需供应材料通知乙方，每批次送货规格、数量以甲方的《采购单》（或电话）通知为准，必须确保每批次按时供货。

第三条、交货地点

1. 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招标人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调卸货

场地。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第四条、交货条件

1.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时间。

2. 货到工地由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负责各型号产品的开箱验收，比照封存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共同验收。如开箱验收未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各型号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如发生丢失及损坏，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成功后，参与验收的单位在货物移交清单上共同签字，乙方需同时向施工总包单位交讫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品合格证、试验记录、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满足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申请结算的必要依据。

第五条、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按现行的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GB）、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时，甲方可行权随机抽样送检至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测，并可依据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结论对乙方提出索赔。

3. 各型号产品在大批量生产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先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生产。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开展生产考察。

4.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全部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进场合格材料的 80%，本月货款按收货当月的第二个月支付，（例如三月份收货，五月份按三月份货款的 80% 支付）；

3. 待材料所供部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的时间和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满二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 以上货款的支付流程：上述应付乙方的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支付。

6.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当期验工计价 100%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保修约定

1. 保修义务：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之日起两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造成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包括设计、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原因及移交前投标人保管不力）造成责任范围各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丢失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修复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包括更换配件）所有维修工作及复原。如果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其保证寿命期内失效，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及更换。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保证、技术支持和有偿维护、维修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质、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开箱查验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现场封样不符的，也视为乙方没有交货。没有交货的一律不得给予结算。

4. 甲方、施工总包单位或监理公司如发现乙方以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工期、质量的相应责任外，尚须承担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的 2 倍。

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

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刘岩峰 1371439519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谭文辉 13828712747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表 1：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
(不含商业部分)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合价 (元)
1	防火窗	甲级防火窗： GCC1511	甲级防火窗 (耐火极限 $\geq 1.5h$)： 1、窗框：镀锌冷轧钢板，厚 1.2mm，窗框内填充聚合物防水砂浆，静电喷涂 (镀锌层厚度 $\geq 5.6\mu m$ ，漆膜厚度 $\geq 60\mu m$)； 2、30mm 复合型防火玻璃	m ²	6.60	1,619.00	10,685.40
2	防火窗	甲级防火窗：甲 C1815		m ²	5.40	1,595.00	8,613.00
3	防火窗	乙级防火窗：乙 FGC1511	乙级防火窗 (耐火极限 $\geq 1.0h$)： 1、窗框：铝包钢，厚 1.4mm，窗框内填充聚合物防水砂浆，静电喷涂 (镀锌层厚度 $\geq 5.6\mu m$ ，漆膜厚度 $\geq 60\mu m$)； 2、30mm 厚复合中空防火玻璃	m ²	4.95	1,778.00	8,801.10
4	防火窗	乙 FMLC6226		m ²	16.12	2,555.00	41,186.60
5	防火门 【普通钢制】	单开甲级防火门	(普通钢制) 单开甲级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1.5h$)： 1、门框材质：1.2mm 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 0.8mm 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 (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镀锌层厚度 $\geq 5.6\mu m$ ，漆膜厚度 $\geq 60\mu m$)；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闭门器 1 个，铰链 3 个；	m ²	136.70	458.00	62,608.60
6	防火门 【普通钢制】	甲 FM0818 (带视口)	(普通钢制) 单开甲级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1.5h$) (带视口 150*1200)	m ²	2.88	552.00	1,589.76
7	防火门 【普通钢制】	单开乙级防火门	(普通钢制) 单开乙级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1.0h$)： 1、门框材质：1.2mm 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 0.8mm 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 (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镀锌层厚度 $\geq 5.6\mu m$ ，漆膜厚度 $\geq 60\mu m$)；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闭门器 1 个，铰链 3 个；	m ²	304.93	425.00	129,595.25
8	防火门 【普通钢制】	乙 FM10a23 (带视口)	(普通钢制) 单开乙级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1.0h$) (带视口 150*1200)	m ²	6.90	483.00	3,332.70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价(元)
9	防火门【普通钢制】	单开丙级防火门	(普通钢制)单开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0.5h): 1、门框材质:1.2mm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静电喷涂(镀锌层厚度≥5.6um,漆膜厚度≥60um);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1个,闭门器1个,铰链3个;	m ²	495.62	434.00	215,099.08
10	防火门【普通钢制】	双开甲级防火门	(普通钢制)双开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1.5h): 1、门框材质:1.2mm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静电喷涂(镀锌层厚度≥5.6um,漆膜厚度≥60um);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1个,闭门器2个,铰链6个,插销2个,顺位器1个;	m ²	1,553.91	468.00	727,229.88
11	防火门【普通钢制】	甲 FM1221 (带视口)	(普通钢制)双开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1.5h)(带视口150*1200)	m ²	5.04	558.00	2,812.32
12	防火门【普通钢制】	双开乙级防火门	(普通钢制)双开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1.0h): 1、门框材质:1.2mm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静电喷涂(镀锌层厚度≥5.6um,漆膜厚度≥60um);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1个,闭门器2个,铰链6个,插销2个,顺位器1个;	m ²	571.13	442.00	252,439.46
13	防火门【普通钢制】	双开乙级防火门(带视口)	(普通钢制)双开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1.0h)(带视口窗150*1200): 1、门框材质:1.2mm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静电喷涂(镀锌层厚度≥5.6um,漆膜厚度≥60um);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1个,闭门器2个,铰链6个,插销2个,顺位器1个;	m ²	366.42	507.00	185,774.94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价(元)
14	防火门【普通钢制】	双开丙级防火门	(普通钢制)双开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0.5h): 1、门框材质:1.2mm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静电喷涂(镀锌层厚度≥5.6um,漆膜厚度≥60um);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管井锁1个,闭门器2个,铰链6个,插销2个,顺位器1个	m ²	161.28	515.00	83,059.20
15	乙级防火门【不锈钢木纹转印】	双开乙级防火门【不锈钢木纹转印】	双开乙级防火门【不锈钢木纹转印】(耐火极限≥1.0h): 1、门框材质:1.2mm厚304不锈钢,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厚304不锈钢,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不锈钢木纹转印; 4、闭门器等五金,304不锈钢,每樘包含防火锁1个,闭门器2个,铰链6个,插销2个,顺位器1个; 5、参考样板如右图	m ²	26.22	1,481.00	38,831.82
16	防火卷帘门	特级复合防火卷帘门	特级复合防火卷帘门(耐火极限≥3.0h): 1、门类型: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 2、卷帘尺寸:洞口设计尺寸的[宽W×(高H+600mm)]; 3、卷轴管壁做除锈防腐处理,导轨镀锌板烤漆;底座镀锌钢; 4、电动装置(包含:电机、熔断器、控制按钮、管线等) 5、成套配电装置:控制箱(配套),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满足当地消防验收要求;	m ²	1,670.43	459.00	766,727.37
17	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单开甲级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木纹热转印】	单开甲级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木纹热转印】(耐火极限≥1.5h): 1、门框材质:1.2mm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木纹热转印;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1个,闭门器1个,铰链3个;	m ²	2.30	472.00	1,085.60
18	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双开甲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木纹热转印】	双开甲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木纹热转印】(耐火极限≥1.5h): 1、门框材质:1.2mm镀锌冷轧钢板,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双面0.8mm镀锌冷轧钢板,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木纹热转印; 4、闭门器等五金,每樘包含防火锁1个,闭门器2个,铰链6个,插销2个,顺位器1个;	m ²	74.77	486.00	36,338.22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价(元)
19	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单开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	单开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耐火极限≥1.0h): 1、门框材质: 1.2mm 镀锌冷轧钢板,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 镀锌冷轧钢板,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木纹热转印; 4、闭门器等五金,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1 个, 铰链 3 个;	m ²	5.18	482.00	2,496.76
20	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双开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	双开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耐火极限≥1.0h): 1、门框材质: 1.2mm 镀锌冷轧钢板,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 厚 304 不锈钢,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木纹热转印; 4、闭门器等五金,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2 个, 铰链 6 个, 插销 2 个, 顺位器 1 个;	m ²	376.51	469.00	176,583.19
21	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单开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	单开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耐火极限≥0.5h): 1、门框材质: 1.2mm 镀锌冷轧钢板,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 镀锌冷轧钢板,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木纹热转印; 4、闭门器等五金,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1 个, 铰链 3 个;	m ²	565.90	455.00	257,484.50
22	普通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双开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	双开丙级钢质热转印防火门 【木纹热转印】(耐火极限≥0.5h): 1、门框材质: 1.2mm 镀锌冷轧钢板,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 镀锌冷轧钢板,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木纹热转印; 4、闭门器等五金,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2 个, 铰链 6 个, 插销 2 个, 顺位器 1 个;	m ²	4.32	498.00	2,151.36
23	不锈钢防火门	单开甲级不锈钢防火门	单开甲级不锈钢防火门 (耐火极限≥1.5h): 1、门框材质: 1.2mm 厚 304 不锈钢,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 厚 304 不锈钢,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不锈钢; 4、闭门器等五金, 304 不锈钢,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1 个, 铰链 3 个	m ²	4.80	1,060.00	5,088.00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价(元)
24	不锈钢防火门	双开甲级不锈钢防火门	双开甲级不锈钢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1.5h$): 1、门框材质: 1.2mm厚 304 不锈钢,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厚 304 不锈钢,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不锈钢; 4、闭门器等五金, 304 不锈钢,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2 个, 铰链 6 个, 插销 2 个, 顺位器 1 个;	m ²	86.13	1,010.00	86,991.30
25	不锈钢防火门	单开乙级不锈钢防火门	单开乙级不锈钢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1.0h$): 1、门框材质: 1.2mm厚 304 不锈钢,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厚 304 不锈钢,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不锈钢; 4、闭门器等五金, 304 不锈钢,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1 个, 铰链 3 个	m ²	18.47	1,015.00	18,747.05
26	不锈钢防火门	双开乙级不锈钢防火门	双开乙级不锈钢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1.0h$): 1、门框材质: 1.2mm厚 304 不锈钢,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厚 304 不锈钢,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不锈钢; 4、闭门器等五金, 304 不锈钢,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2 个, 铰链 6 个, 插销 2 个, 顺位器 1 个;	m ²	1,326.30	992.00	1,315,689.60
27	不锈钢防火门	单开丙级不锈钢防火门	单开丙级不锈钢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0.5h$): 1、门框材质: 1.2mm厚 304 不锈钢,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厚 304 不锈钢,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不锈钢; 4、闭门器等五金, 304 不锈钢,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1 个, 铰链 3 个	m ²	682.48	993.00	677,702.64
28	不锈钢防火门	双开丙级不锈钢防火门	双开丙级不锈钢防火门 (耐火极限 $\geq 0.5h$): 1、门框材质: 1.2mm厚 304 不锈钢, 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门扇材质: 双面 0.8mm厚 304 不锈钢, 门扇内填充隔热材料无机不燃型门芯(珍珠岩板); 3、门框和门扇表面处理: 不锈钢; 4、闭门器等五金, 304 不锈钢, 每樘包含防火锁 1 个, 闭门器 2 个, 铰链 6 个, 插销 2 个, 顺位器 1 个;	m ²	4.32	1,002.00	4,328.64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价(元)
29	防火门 (不锈钢门框)	双开甲级防火门 (不锈钢门框)	双开甲级防火门(不锈钢门框) (耐火极限≥1.5h): 1、窗框:1.2mm厚304不锈钢,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30mm复合型防火玻璃	m ²	56.52	1,835.00	103,714.20
30	防火门 (不锈钢门框)	双开乙级防火门 (不锈钢门框)	双开乙级防火门(不锈钢门框) (耐火极限≥1.0h): 1、窗框:1.2mm厚304不锈钢,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30mm复合型防火玻璃	m ²	79.17	1,740.00	137,755.80
31	防火玻璃门联窗和防火玻璃隔断	乙级防火玻璃门联窗和防火玻璃隔断	乙级防火玻璃门联窗和防火玻璃隔断 (耐火极限≥1.0h): 1、窗框:1.2mm厚304不锈钢,门框内填充水泥砂浆; 2、30mm厚复合中空防火玻璃	m ²	201.98	1,674.00	338,114.52
32	合计					5702657.86	

附表 2: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挡烟垂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挡烟垂壁(防火布)	防火布; H=500mm	m	289.49	148.00	42,844.52	
2	挡烟垂壁(防火布)	防火布; H=1100mm(包含800mm梁高)	m	260.66	328.00	85,496.48	
3	挡烟垂壁(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 H=500mm	m	132.18	222.00	29,343.96	
4	合计					157,684.9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23245

名称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1-4栋
法定代表人 杨金满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0日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5081806009718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H00250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产品名称: 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 GFM-1023-bd5A1.50 (甲级) -1

内含: GFM-1023-bd5A1.50 (甲级) -1(主型)

GFM-1023-d5A1.50 (甲级) -1

GFM-1020-bd5A1.50 (甲级) -1

GFM-0723-bd5A1.50 (甲级) -1

GFM-0720-bd5A1.50 (甲级) -1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8: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GB 12955-2008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8: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发(换)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附件：(1/1)

证书编号：Z2015081806009718

产品名称：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GFM-1023-bd5A1.50 (甲级) -1

内含：GFM-1020-d5A1.50 (甲级) -1

GFM-0723-d5A1.50 (甲级) -1

GFM-0720-d5A1.50 (甲级) -1

注：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本证书的
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5081806009716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H00250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产品名称: 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 GFM-1823-bd5A1.50 (甲级) -2

内含: GFM-1823-bd5A1.50 (甲级) -2(主型)

GFM-1823-d5A1.50 (甲级) -2

GFM-1523-bd5A1.50 (甲级) -2

GFM-1820-bd5A1.50 (甲级) -2

GFM-1520-bd5A1.50 (甲级) -2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8: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GB 12955-2008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8: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发(换)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附件：(1/1)

证书编号：Z2015081806009716

产品名称：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GFM-1823-bd5A1.50 (甲级) -2

内含：GFM-1223-bd5A1.50 (甲级) -2

GFM-1220-bd5A1.50 (甲级) -2

GFM-0923-bd5A1.50 (甲级) -2

GFM-0920-bd5A1.50 (甲级) -2

GFM-1820-d5A1.50 (甲级) -2

GFM-1523-d5A1.50 (甲级) -2

GFM-1520-d5A1.50 (甲级) -2

GFM-1223-d5A1.50 (甲级) -2

GFM-1220-d5A1.50 (甲级) -2

GFM-0923-d5A1.50 (甲级) -2

GFM-0920-d5A1.50 (甲级) -2

GFM-1523-d5A1.50 (甲级) -2-子母式

GFM-1520-d5A1.50 (甲级) -2-子母式

GFM-1223-d5A1.50 (甲级) -2-子母式

GFM-1220-d5A1.50 (甲级) -2-子母式

注：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发证机构名称 (盖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5081806006744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H00250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产品名称: 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 GFM-1023-bd5A1.00 (乙级) -1
 内含: GFM-1023-bd5A1.00 (乙级) -1(主型)
 GFM-1023-d5A1.00 (乙级) -1
 GFM-1020-bd5A1.00 (乙级) -1
 GFM-0723-bd5A1.00 (乙级) -1
 GFM-0720-bd5A1.00 (乙级) -1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8: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GB 12955-2008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8: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发(换)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附件：(1/1)

证书编号：Z2015081806006744

产品名称：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GFM-1023-bd5A1.00 (乙级) -1

内含：GFM-1020-d5A1.00 (乙级) -1

GFM-0723-d5A1.00 (乙级) -1

GFM-0720-d5A1.00 (乙级) -1

注：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5081806006743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H00250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产品名称: 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 GFM-1523-bd5A1.00 (乙级) -2

内含: GFM-1523-bd5A1.00 (乙级) -2(主型)

GFM-1523-d5A1.00 (乙级) -2

GFM-1221-d5A1.00 (乙级) -2-子母式

GFM-1520-bd5A1.00 (乙级) -2

GFM-1223-bd5A1.00 (乙级) -2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8: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GB 12955-2008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8: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发(换)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附件：(1/1)

证书编号：Z2015081806006743

产品名称：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GFM-1523-bd5A1.00 (乙级) -2

内含：GFM-1220-bd5A1.00 (乙级) -2

GFM-1520-d5A1.00 (乙级) -2

GFM-1223-d5A1.00 (乙级) -2

GFM-1220-d5A1.00 (乙级) -2

GFM-1223-d5A1.00 (乙级) -2-子母式

注：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5081806006746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H00250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产品名称: 钢质隔热防火门
认证单元: GFM-1023-d5A0.50 (丙级) -1
内含: GFM-1023-d5A0.50 (丙级) -1(主型)
GFM-1020-d5A0.50 (丙级) -1
GFM-0723-d5A0.50 (丙级) -1
GFM-0720-d5A0.50 (丙级) -1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8: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GB 12955-2008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8: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发(换)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5081806008001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 产 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H002504)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产品名称: 钢质隔热防火窗

认证单元: GFC 1212-D-A1.50(甲级)

内含: GFC 1212-D-A1.50(甲级) (主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8: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 品 标 准 : GB 16809-2008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8: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发(换)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1120TB0311R0

申请人名称、地址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1-4栋

生产者名称、地址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1-4栋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1-4栋

产品名称、认证单元、内含

钢质隔热防火窗
GFC 1824-H-A1.00(乙级)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一致时
(本单元覆盖洞口外形尺寸)：宽 \leq 1800mm、高 \leq 2400mm(含分型见附件)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基本模式

TPRF-CPRZ-01：2020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6809-2008

上述产品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TPRF-CPRZ-01：2020 的要求
特此发证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1日

发(换)证日期：2020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0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扫描查询
产品信息



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丰台·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4号楼3层北座303-02
<http://www.tepry.com>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6081806006333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H00250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
厂房1-4栋

产品名称: 特级防火卷帘(无机)

认证单元: TFJ(W)-300300-TF3-Cz-S-350

内含: TFJ(W)-300300-TF3-Cz-S-350(主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8: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GB 14102-2005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8: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8-01

发(换)证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1日

(本机构提示: 本证书不包括防火卷帘控制箱和电动卷门机。)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21081814005468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
1-4栋

生 产 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
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
1-4栋

产品名称: 固定式刚性挡烟垂壁

认证单元: YCB-1200×600 DG-fb

内含: YCB-1200×600 DG-fb(主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9: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 品 标 准 : XF 533-2012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9: 2019的要求, 特发
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1-08

发(换)证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
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发证机构名称 (盖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21081814005467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
1-4栋

生产者: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
1-4栋

生产企业: 深圳市芳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三工业区桂花路六号厂房
1-4栋

产品名称: 固定式柔性挡烟垂壁

认证单元: YCB-1200×600 DR-wz

内含: YCB-1200×600 DR-wz(主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9: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 XF 533-2012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9: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1-08

发(换)证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发证机构名称 (盖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24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8.5614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4

查验码： JY202406132830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号地块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

合
同
文
件

甲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甲方（招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08.5614** 万元，详见（附表一）《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1. 承包范围为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采购保管、搬运（至本项目指定位置）、运输装卸、安装、检验检测、测试、运输损耗、公司管理、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保险、手续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通过验收、移交等一切工作。

2. 报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送检，材料各规格/批次送检，检测指标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乙方负责原材试验，并负责国家及地方规格要求的其他试验类别，所发生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供应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采购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采购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各种市场因素所导致的货物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一律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5. 本产品售后服务应满足采购及安装的要求。

第二条、交货日期

甲方提前 7 天书面（或电话）将需供应材料通知乙方，每批次送货规格、数量以甲方的《采购单》（或电话）通知为准，必须确保每批次按时供货。

第三条、交货地点

1. 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招标人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调卸货

场地。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四条、交货条件

1.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时间。

2. 货到工地由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负责各型号产品的开箱验收，比照封存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共同验收。如开箱验收未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各型号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如发生丢失及损坏，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成功后，参与验收的单位在货物移交清单上共同签字，乙方需同时向施工总包单位交讫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品合格证、试验记录、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满足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申请结算的必要依据。

第五条、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按现行的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GB）、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时，甲方可有权随机抽样送检至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测，并可依据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结论对乙方提出索赔。

3. 各型号产品在大批量生产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先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生产。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开展生产考察。

4.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全部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进场合格材料的 80%，本月货款按收货当月的第二个月支付，（例如三月份收货，五月份按三月份货款的 80% 支付）；

3. 待材料所供部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的时间和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满二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 以上货款的支付流程：上述应付乙方的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支

付。

6.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当期验工计价 100%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保修约定

1. 保修义务：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之日起两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造成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包括设计、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原因及移交前投标人保管不力）造成责任范围的各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丢失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修复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包括更换配件）所有维修工作及复原。如果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其保证寿命期内失效，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及更换。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保证、技术支持和有偿维护、维修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质、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开箱查验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现场封样不符的，也视为乙方没有交货。没有交货的一律不得给予结算。

4. 甲方、施工总包单位或监理公司如发现乙方以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工期、质量的相应责任外，尚须承担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的 2 倍。

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



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裕新路 13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MAWR2K

开户名：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55954881810101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表一：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支架类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给水(单管)	侧向支架	CCGD065	套	1524	372.00	566,928.00	
2			CCGD070	套	98	372.00	36,456.00	
3			CCGD080	套	746	382.00	284,972.00	
4			CCGD100	套	791	388.00	306,908.00	
5			CCGD125	套	20	407.00	8,140.00	
6			CCGD150	套	1043	408.00	425,544.00	
7			CCGD200	套	23	600.00	13,800.00	
8			CCGD250	套	5	645.00	3,225.00	
9			CCGD300	套	2	645.00	1,290.00	
10			CCGD400	套	20	1132.00	22,640.00	
11			CCGD450	套	21	1157.00	24,297.00	
12		侧向+纵向支架	SCGD065	套	1381	517.00	713,977.00	
13			SCGD080	套	549	530.00	290,970.00	
14			SCGD100	套	687	539.00	370,293.00	
15			SCGD125	套	5	575.00	2,875.00	
16			SCGD150	套	856	578.00	494,768.00	
17			SCGD200	套	11	848.00	9,328.00	
18			SCGD450	套	4	1207.00	4,828.00	
19	消防给水(组合)	侧向支架	CCGZ2	套	615	637.00	391,755.00	
20			CCGZ3	套	99	687.00	68,013.00	
21			CCGZ4	套	85	766.00	65,110.00	
22		侧向+纵向支架	SCGZ2	套	401	892.00	357,692.00	
23			SCGZ3	套	97	1064.00	103,208.00	
24			SCGZ4	套	52	1283.00	66,716.00	
25			SCGZ5	套	59	1571.00	92,689.00	
26			SCGZ6	套	35	1835.00	64,225.00	
27			SCGZ7	套	10	1835.00	18,350.00	
28			暖通风管(单管)	侧向支架	SCFD150	套	1	571.00
29	SCFD320	套			3	571.00	1,713.00	
30	SCFD350	套			2	571.00	1,142.00	
31	SCFD400	套			26	571.00	14,846.00	
32	SCFD450	套			4	571.00	2,284.00	
33	SCFD500	套			115	571.00	65,665.00	
34	SCFD630	套			111	571.00	63,381.00	
35	SCFD700	套			24	571.00	13,704.00	
36	SCFD800	套			487	645.00	314,115.00	
37	SCFD900	套			10	645.00	6,450.00	
38	SCFD1000	套	678	645.00	437,310.00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支架类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9			SCFD1100	套	18	645.00	11,610.00	
40			SCFD1200	套	5	645.00	3,225.00	
41			SCFD1250	套	320	718.00	229,760.00	
42			SCFD1300	套	92	718.00	66,056.00	
43			SCFD1400	套	21	718.00	15,078.00	
44			SCFD1450	套	1	718.00	718.00	
45			SCFD1500	套	32	718.00	22,976.00	
46			SCFD1600	套	85	718.00	61,030.00	
47			SCFD1800	套	8	845.00	6,760.00	
48			SCFD2000	套	98	845.00	82,810.00	
49			SCFD2200	套	12	942.00	11,304.00	
50			SCFD2400	套	44	942.00	41,448.00	
51			SCFD2500	套	7	942.00	6,594.00	
52			SCFD3000	套	2	942.00	1,884.00	
53			SCFD100	套	1	729.00	729.00	
54		SCFD150	套	0	729.00	0.00		
55		SCFD320	套	3	729.00	2,187.00		
56		SCFD350	套	2	729.00	1,458.00		
57		SCFD400	套	25	729.00	18,225.00		
58		SCFD450	套	2	729.00	1,458.00		
59		SCFD500	套	67	729.00	48,843.00		
60		SCFD630	套	80	729.00	58,320.00		
61		SCFD700	套	4	729.00	2,916.00		
62		SCFD760	套	1	799.00	799.00		
63		SCFD800	套	284	799.00	226,916.00		
64		SCFD900	套	7	799.00	5,593.00		
65		SCFD1000	套	320	799.00	255,680.00		
66		SCFD1100	套	13	799.00	10,387.00		
67		SCFD1200	套	4	799.00	3,196.00		
68		SCFD1250	套	416	869.00	361,504.00		
69		SCFD1300	套	73	869.00	63,437.00		
70		SCFD1400	套	23	869.00	19,987.00		
71		SCFD1450	套	2	869.00	1,738.00		
72		SCFD1500	套	23	869.00	19,987.00		
73		SCFD1600	套	62	869.00	53,878.00		
74		SCFD1800	套	5	1033.00	5,165.00		
75		SCFD2000	套	69	1033.00	71,277.00		
76		SCFD2200	套	11	1166.00	12,826.00		
77		SCFD2400	套	32	1166.00	37,312.00		
78	SCFD2500	套	6	1166.00	6,996.00			
79	SCFD3000	套	1	1166.00	1,166.00			
80	暖通风管(组合)	侧向	CCFZ2	套	13	845.00	10,985.00	
81		侧向	CCFZ3	套	4	845.00	3,380.00	
82		侧向+	SCFZ2	套	7	1399.00	9,793.00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支架类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		纵向	SCFZ3	套	2	1399.00	2,798.00	
84		支架	SCFZ4	套	2	1399.00	2,798.00	
85	暖通风机	双向	SCJD	套	172	681.00	117,132.00	
86	电缆桥架	侧向	CCQD300	套	339	528.00	178,992.00	
87			CCQD400	套	102	528.00	53,856.00	
88			CCQD500	套	29	528.00	15,312.00	
89			CCQD600	套	42	528.00	22,176.00	
90			CCQD700	套	1	590.00	590.00	
91			CCQD800	套	13	590.00	7,670.00	
92			CCQD900	套	3	836.00	2,508.00	
93			CCQD1000	套	16	836.00	13,376.00	
94			CCQD1200	套	5	836.00	4,180.00	
95			侧向+纵向	SCQD300	套	303	786.00	238,158.00
96		SCQD400		套	180	786.00	141,480.00	
97		SCQD500		套	28	786.00	22,008.00	
98		SCQD600		套	43	786.00	33,798.00	
99		SCQD700		套	3	848.00	2,544.00	
100		SCQD800		套	25	848.00	21,200.00	
101		SCQD900		套	5	1097.00	5,485.00	
102		SCQD1000		套	38	1097.00	41,686.00	
103		SCQD1200		套	2	1097.00	2,194.00	
104		SCQD1400		套	9	1097.00	9,873.00	
105		电缆桥架(组合)	侧向	CCQZ2	套	242	836.00	202,312.00
106	CCQZ3			套	38	836.00	31,768.00	
107	CCQZ4			套	6	836.00	5,016.00	
108	侧向+纵向		SCQZ2	套	237	786.00	186,282.00	
109			SCQZ3	套	36	848.00	30,528.00	
110			SCQZ4	套	5	1097.00	5,485.00	
111			SCQZ5	套	2	1097.00	2,194.00	
112	燃气	侧向	CCGD25	套	71	372.00	26,412.00	
113			CCGD32	套	11	372.00	4,092.00	
114			CCGD40	套	59	372.00	21,948.00	
115			CCGD50	套	29	372.00	10,788.00	
116			CCGD70	套	15	372.00	5,580.00	
117			CCGD89	套	9	382.00	3,438.00	
118			CCGD108	套	3	388.00	1,164.00	
119			CCGD160	套	3	408.00	1,224.00	
120	合计						9,085,61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AWR2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赋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裕新路137号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9日



编号: UNC-SQ-20240605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项目授权书

PROJECT AUTHORIZATION LETTER

授权对象

广东汉卓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

有效日期

2024年2月1日 — 2025年1月31日

本公司（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授权该公司负责本授权书以上项目进行“优力可”品牌的支架推广、营销及相关商务工作。

该授权对象对“优力可”品牌的专业知识、售后服务水平已得到我司认可。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气体灭火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2400400101Y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气体灭火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2.406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3

查验码：JY202407023319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号地块气体灭火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件

甲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甲方（招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82.406 万元，详见（附表 1）《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气体灭火材料采购分项报价表》、（附表 2）《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隐蔽式喷头采购分项报价表》。

1. 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4 号地块气体灭火设备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加工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搬运费（包落地至深圳市内指定地点仓库）、运输装卸费、检测费、运输损耗费、公司管理费、保险、手续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等等的费用。

2. 报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送检，材料各规格/批次送检，检测指标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乙方负责原材试验，并负责国家及地方规格要求的其他试验类别，所发生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供应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采购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采购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各种市场因素所导致的货物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一律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二条、交货日期

甲方提前 7 天书面（或电话）将需供应材料通知乙方，每批次送货规格、数量以甲方的《采购单》（或电话）通知为准，必须确保每批次按时供货。

第三条、交货地点

1. 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招标人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乙

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四条、交货条件

1.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时间。
2. 货到工地由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负责各型号产品的开箱验收，比照封存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共同验收。如开箱验收未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各型号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如发生丢失及损坏，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成功后，参与验收的单位在货物移交清单上共同签字，乙方需同时向施工总包单位交验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试验记录、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满足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申请结算的必要依据。

第五条、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按现行的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GB）、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时，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至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测，并可依据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结论对乙方提出索赔。
3. 各型号产品在大批量生产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先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生产。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开展生产考察。
4.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全部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进场合格材料的 80%，本月货款按收货当月的第二个月支付，（例如三月份收货，五月份按三月份货款的 80% 支付）；
3. 待材料所供部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的时间和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满二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 以上货款的支付流程：上述应付乙方的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支付。

6.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当期验工计价 100%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保修约定

1. 保修义务: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之日起两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造成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包括设计、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原因及移交前投标人保管不力)造成责任范围的各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丢失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修复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包括更换配件)所有维修工作及复原。如果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其保证寿命期内失效,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及更换。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保证、技术支持和有偿维护、维修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质、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开箱查验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现场封样不符的,也视为乙方没有交货。没有交货的一律不得给予结算。

4. 甲方、施工总包单位或监理公司如发现乙方以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工期、质量的相应责任外,尚须承担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的 2 倍。

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石

7.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 1# 厂房华科大厦 5F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1 栋 C 座 1309

法定代表人：李红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王俊丽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414936X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75046885

开户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1033100040004524

账号：44201618500052535584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表 1: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气体灭火材料采购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主材及部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裙房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开关房)	GQQ100/2.5-106		6	6045.00	36,27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综合自动化控制室)	GQQ100/2.5-99	套	2	6045.00	12,090.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kg	810	83.40	67,554.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400*400)	QXYK0.12/1200	个	1	584.00	584.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840*400)	QXYK0.36/1200	个	1	1137.00	1,137.00	
	地下室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储油间 1)	GQQ40/2.5-26	套	1	4460.00	4,46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商业发电机房配电室)	GQQ70/2.5-70	套	1	4750.00	4,75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储油间 2)	GQQ40/2.5-19	套	1	4460.00	4,46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储油间 3)	GQQ40/2.5-38	套	1	4460.00	4,46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高压配电房)	GQQ120/2.5-109	套	3	6620.00	19,86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低压配电房)	GQQ120/2.5-122	套	6	6620.00	39,72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B3 层公寓配电机房)	GQQ90/2.5-89	套	2	5470.00	10,94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B1 层有线电视机房)	GQQ120/2.5-128	套	1	6620.00	6,62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B1 层电信机房)	GQQ120/2.5-117	套	4	6620.00	26,48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B1 层网络机房)	GQQ120/2.5-111	套	3	6620.00	19,860.00	

序号	材料设备	主材及部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B1 融合机房)	GQQ90/2.5-75	套	2	5470.00	10,94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储油间4)	GQQ40/2.5-19	套	1	4460.00	4,46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储油间4)	GQQ40/2.5-19	套	1	4460.00	4,460.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kg	2488	83.40	207,499.2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412*405)	QXYK0.12/1200	个	9	584.00	5,256.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802*405)	QXYK0.25/1200	个	4	748.00	2,992.00	
	A座 柜式七氟丙烷 自动灭火系统 及报警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弱电机房(F33))	GQQ70/2.5-66	套	1	4750.00	4,75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UPS(F33))	GQQ120/2.5-101	套	1	6620.00	6,62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变电所(F33))	GQQ120/2.5-121	套	6	6620.00	39,72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弱电机房(F22))	GQQ70/2.5-70	套	1	4750.00	4,75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弱电机房(F11))	GQQ70/2.5-72	套	1	4750.00	4,750.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kg	1035	83.40	86,319.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412*405)	QXYK0.12/1200	个	5	584.00	2,920.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802*405)	QXYK0.36/1200	个	1	1137.00	1,137.00	
	B座 柜式七氟丙烷 自动灭火系统 及报警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弱电机房(F33))	GQQ70/2.5-66	套	1	4750.00	4,75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UPS(F33))	GQQ120/2.5-101	套	1	6620.00	6,62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变电所(F33))	GQQ120/2.5-121	套	6	6620.00	39,72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弱电机房(F22))	GQQ70/2.5-70	套	1	4750.00	4,750.0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弱电机房(F11))	GQQ70/2.5-72	套	1	4750.00	4,750.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kg	1035	83.40	86,319.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412*405)	QXYK0.12/1200	个	5	584.00	2,920.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802*405)	QXYK0.36/1200	个	1	1137.00	1,137.00	

序号	材料设备	主材及部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系统一： 备用 电房、 办公 变配 电房、 商业 变电 所、 配电 房外 贮压 式七 氟丙 烷灭 火系 统	灭火剂瓶组(不含灭 火剂)	QMP90/4.2	瓶 组	36	9659.00	347,724.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kg	3564	83.40	297,237.60	
		驱动气体瓶组	QQP4/6	瓶 组	4	973.00	3,892.00	
		增压气体瓶组	QYP70/13.5	瓶 组	16	3519.00	56,304.00	
		贮存瓶架	QCJ-a	瓶 组	32	356.00	11,392.00	
		驱动瓶架	QQJ-a	瓶 组	4	224.00	896.00	
		连接管(灭火剂流通 管路)	QRG50/5.3-650	条	36	524.00	18,864.00	
		连接管(增压气体流 通管路)	HRG15/17.2-100 0	条	36	307.00	11,052.00	
		安全泄放装置	QAX7.5	个	1	97.00	97.00	
		低泄高封阀	QDG1.2 /6.6	个	4	123.00	492.00	
		单向阀(驱动气体 流通管路)	QQD4/6.6	个	7	112.00	784.00	
		单向阀(灭火剂流 通管路)	QYD50/5.3	个	30	1123.00	33,690.00	
		灭火剂瓶组泄漏报 警器	WAL-20	套	1	734.00	734.00	
		集流管	QJG100/5.3	瓶 组	49	397.00	19,453.00	
		控制气管	QKG4/6.6	瓶 组	49	108.00	5,292.00	
		信号反馈装置	QXF0.8/5.3	个	4	123.00	492.00	
		液位测量装置	QYJ600	套	36	123.00	4,428.00	
		减压装置	QJYF15/4.2	套	36	1123.00	40,428.00	
		喷嘴	QPT39/40	个	33	172.00	5,676.00	
		不锈钢选择阀	XZ65/17.2	只	2	2021.00	4,042.00	
		不锈钢选择阀	XZ80/17.2	只	1	2920.00	2,920.00	
		不锈钢选择阀	XZ100/17.2	只	1	5466.00	5,466.00	
		法兰(焊接件)	DN65	对	2	239.00	478.00	
		法兰(焊接件)	DN80	对	1	233.00	233.00	
		法兰(焊接件)	DN100	对	3	359.00	1,077.00	
		直角弯头(焊接件)	DN65	个	2	131.00	262.00	
		直角弯头(焊接件)	DN80	个	1	187.00	187.00	
		直角弯头(焊接件)	DN100	个	3	175.00	525.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412*405)	QXYK-0.12/1200	个	1	584.00	584.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 (802*405)	QXYK-0.25/1200	个	7	748.00	5,236.00		
	系统二： 商业 变电 所、C	灭火剂瓶组(不含灭 火剂)	QMP180/4.2	瓶 组	11	12654.00	139,194.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kg	2145	83.40	178,893.00	
		驱动气体瓶组	QQP4/6	瓶 组	3	973.00	2,919.00	

序号	主材及部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材料设备座配 电房、C座高压房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增压气体瓶组	QYP70/13.5	瓶组	11	3519.00	38,709.00		
	贮存瓶架	QCJ-a	瓶组	15	356.00	5,340.00		
	驱动瓶架	QQJ-a	瓶组	3	224.00	672.00		
	连接管(灭火剂流通管路)	QRG50/5.3-650	条	5	524.00	2,620.00		
	连接管(增压气体流通管路)	HRG15/17.2-1000	条	11	307.00	3,377.00		
	安全泄放装置	QAX7.5	个	1	97.00	97.00		
	低泄高封阀	QDG1.2/6.6	个	3	123.00	369.00		
	单向阀(驱动气体流通管路)	QQD4/6.6	个	5	112.00	560.00		
	单向阀(灭火剂流通管路)	QYD50/5.3	个	5	1123.00	5,615.00		
	灭火剂瓶组泄漏报警器	WAL-20	套	1	734.00	734.00		
	集流管	QJG100/5.3	瓶组	18	397.00	7,146.00		
	控制气管	QKG4/6.6	瓶组	18	108.00	1,944.00		
	信号反馈装置	QXF0.8/5.3	个	3	123.00	369.00		
	液位测量装置	QYJ600	套	5	123.00	615.00		
	减压装置	QJYF15/4.2	套	5	1123.00	5,615.00		
	喷嘴	QPT39/32	个	14	138.00	1,932.00		
	喷嘴	QPT39/40	个	12	172.00	2,064.00		
	不锈钢选择阀	XZ65/17.2	只	1	2021.00	2,021.00		
	不锈钢选择阀	XZ80/17.2	只	1	2920.00	2,920.00		
	不锈钢选择阀	XZ100/17.2	只	1	5466.00	5,466.00		
	法兰(焊接件)	DN65	对	1	239.00	239.00		
	法兰(焊接件)	DN80	对	1	269.00	269.00		
	法兰(焊接件)	DN100	对	3	359.00	1,077.00		
	直角弯头(焊接件)	DN65	个	1	131.00	131.00		
	直角弯头(焊接件)	DN80	个	1	187.00	187.00		
	直角弯头(焊接件)	DN100	个	3	175.00	525.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412*405)	QXYK-0.12/1200	个	1	584.00	584.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802*405)	QXYK-0.25/1200	个	4	748.00	2,992.00		
	系统三: 冷冻站变配电室外贮压式七氟丙	灭火剂瓶组(不含灭火剂)	QMP180/4.2	瓶组	4	12654.00	50,616.00	
		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kg	848	83.40	70,723.20	
驱动气体瓶组		QQP4/6	瓶组	2	973.00	1,946.00		
增压气体瓶组		QYP70/13.5	瓶组	4	3519.00	14,076.00		
贮存瓶架		QCJ-a	瓶组	6	356.00	2,136.00		

序号	材料设备	主材及部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0	材料设备 火灾系统	驱动瓶架	QQJ-a	瓶组	2	224.00	448.00	
		连接管(灭火剂流通管路)	QRG50/5.3-650	条	2	524.00	1,048.00	
		连接管(增压气体流通管路)	HRG15/17.2-1000	条	4	307.00	1,228.00	
		安全泄放装置	QAX7.5	个	1	97.00	97.00	
		低泄高封阀	QDG1.2/6.6	个	2	123.00	246.00	
		单向阀(驱动气体流通管路)	QQD4/6.6	个	2	112.00	224.00	
		单向阀(灭火剂流通管路)	QYD50/5.3	个	2	1123.00	2,246.00	
		灭火剂瓶组泄漏报警器	WAL-20	套	1	734.00	734.00	
		集流管	QJG65/5.3	瓶组	8	308.00	2,464.00	
		控制气管	QKG4/6.6	瓶组	8	108.00	864.00	
		信号反馈装置	QXF0.8/5.3	个	2	123.00	246.00	
		液位测量装置	QYJ600	套	2	123.00	246.00	
		减压装置	QJYF15/4.2	套	2	1123.00	2,246.00	
		喷嘴	QPT24/25	个	17	138.00	2,346.00	
		不锈钢选择阀	XZ65/17.2	只	2	2021.00	4,042.00	
		法兰(焊接件)	DN65	对	4	239.00	956.00	
		直角弯头(焊接件)	DN65	个	4	131.00	524.00	
		机械式自动泄压口(802*405)	QXYK-0.25/1200	个	2	748.00	1,496.00	
		0	灭火器	灭火器	灭火器 ABC3	具	776	61.00
灭火器	灭火器 ABC4			具	1368	73.00	99,864.00	
灭火器	灭火器 ABC5			具	1938	93.00	180,234.00	
0	灭火器箱	灭火器箱	装 2 具 3kg	个	46	77.00	3,542.00	
		灭火器箱	装 2 具 4kg	个	275	83.00	22,825.00	
		灭火器箱	装 2 具 5kg	个	2	95.00	190.00	
0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FZX-ACT2/1.2	具	60	312.00	18,720.00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FZX-ACT4/1.2	具	38	349.00	13,262.00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FZX-ACT8/1.2	具	2	438.00	876.00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FZX-ACT10/1.2	具	168	872.00	146,496.00	
1		合计				2,786,460.00		

附表 2：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隐蔽式喷头采购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隐蔽式喷头	DN15 68° C	套	1800	18.80	33,840.00	
2	隐蔽式喷头	DN15 93° C	套	200	18.80	3,760.00	
3	合计					37,6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04688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灵平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商厦1栋C座1309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3日



南消
NANJING FIRE



经销商授权书

DEALER CERTIFICATE

NO.NXJXS-2024-034

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

为南京南消金枪鱼气系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区域授权经销商，负责我司生产的消防灭火系统产品在本区域的推广、销售、服务工作，并接受我司监督。

授权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南京南消金枪鱼气系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报警、消防监控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24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报警、消防监控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爱得佳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0.021375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1

查验码： JY2024070976317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51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号地块消防报警、消防监控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件



甲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爱得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甲方（招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爱得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640.021375 万元，详见（附表1）《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分项报价表》、（附表2）《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监控设备分项报价表》。

1. 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4号地块消防报警、消防监控设备的采购，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加工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搬运费（包落地至深圳市内指定地点仓库）、运输装卸费、检测费、运输损耗费、公司管理费、保险、手续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等等的费用。

2. 报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送检，材料各规格/批次送检，检测指标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乙方负责原材试验，并负责国家及地方规格要求的其他试验类别，所发生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供应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采购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采购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各种市场因素所导致的货物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一律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二条、交货日期

甲方提前7天书面（或电话）将需供应材料通知乙方，每批次送货规格、数量以甲方的《采购单》（或电话）通知为准，必须确保每批次按时供货。

第三条、交货地点

1. 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招标人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四条、交货条件

1.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时间。
2. 货到工地由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负责各型号产品的开箱验收，比照封存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共同验收。如开箱验收未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各型号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如发生丢失及损坏，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成功后，参与验收的单位在货物移交清单上共同签字，乙方需同时向施工总包单位交讫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品合格证、试验记录、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满足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申请结算的必要依据。

第五条、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按现行的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GB）、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时，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至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测，并可依据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结论对乙方提出索赔。
3. 各型号产品在大批量生产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先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生产。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开展生产考察。
4.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全部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进场合格材料的 80%，本月货款按收货当月的第二个月支付，（例如三月份收货，五月份按三月份货款的 80% 支付）；
3. 待材料所供部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的时间和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满二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 以上货款的支付流程：上述应付乙方的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支付。
6.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当期验工计价 100% 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保修约定

1. 保修义务：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之日起两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造成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包括设计、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原因及移交前投标人保管不力）造成责任范围的各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丢失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修复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包括更换配件）所有维修工作及复原。如果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其保证寿命期内失效，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及更换。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保证、技术支持和有偿维护、维修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质、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开箱查验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现场封样不符的，也视为乙方没有交货。没有交货的一律不得给予结算。

4. 甲方、施工总包单位或监理公司如发现乙方以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工期、质量的相应责任外，尚须承担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的 2 倍。

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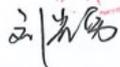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爱得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表 1: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深圳市爱得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消防模块箱		个	225	187.3	42142.5	
2	手动报警按钮		个	815	184.6	150449	
3	消火栓按钮		个	1617	179.3	289928.1	
4	智能感温探测器		个	613	190	116470	
5	智能感烟探测器		个	10901	190	2071190	
6	防爆型感温	含安全栅、含底座	个	5	2252	11260	
7	隔离模块		个	721	199	143479	
8	红外光束探测器 (反射型)		个	10	4160	41600	
9	火灾显示盘		个	7	1230	8610	
10	输出模块		个	882	191.15	168594.3	
11	输入模块		个	2207	191.15	421868.05	
12	输入输出模块		个	2164	191.15	413648.6	
13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952	80.6	76731.2	
14	图形显示装置	含 PC、17"LCD、软件光盘及软件狗一套, 含琴台机柜	台	1	27170	27170	
15	智能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20 回路	台	12	87450	1049400	
16	回路卡	双回路卡	块	68	2220	150960	
17	回路卡	双回路卡	块	41	2220	91020	
18	UPS 电源		台	4	4350	17400	
19	联动控制器	包含: 35 个多线控制盘、琴台柜	台	2	41200	82400	
20	消防电话主机		台	2	2190	4380	
21	消防电话分机		个	254	130	33020	
22	电池柜	含两组电池 12v/24AH 电池	个	6	6190	37140	
23	消防广播 (壁挂)	3W	个	882	27	23814	
24	消防广播 (吸顶)	3W	个	1028	27	27756	
25	广播主机		台	1	5620	5620	

26	广播功放	1000W	台	12	2780	33360	
27	119 专线电话		台	1	130	130	
28	合计					5539540.75	



湖北德化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2：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监控设备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爱得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拟定上限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HS-L610S	个	670	527.5	353425	
2	剩余电流探测探头	YR-	个	670	136	91120	
3	温度监测探头		个	670	33	22110	
4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HS-S1000	台	1	6724	6724	
5	协议转换器	HS-Y8204	个	1	246	246	
6	协议转换器	HS-Y8216	个	1	246	246	
7	协议转换器	HS-Y8304	个	1	246	246	
二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	消防电源电压型监控模块	HS-V730U	个	300	351	105300	
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中继箱	HS-V801	个	16	2735	43760	
3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HS-V1000	台	1	17500	17500	
4	协议转换器	HS-Y8204	个	1	246	246	
5	协议转换器	HS-Y8216	个	1	246	246	
6	协议转换器	HS-Y8304	个	1	246	246	
三	余压监控系统						
1	余压探测器	含余压气管座	个	316	326	103016	
2	余压控制器	含风阀驱动器	个	82	490	40180	
3	余压监控主机		台	1	5200	5200	
四	防火门监控系统						
1	防火门监控主机	壁挂式	台	1	4560	4560	
2	电动闭门器（带信号）	监控常开防火门	个	6	360	2160	
五	气体灭火监控系统						
1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21	2070	43470	
2	气体释放指示灯		个	37	72	2664	
3	紧急启、停按钮		个	24	69	1656	
4	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个	20	56	1120	
5	火警警铃		个	12	47	564	
六	可燃气体监控系统						
1	可燃气体控制器		台	1	4220	4220	
2	点型可燃探测器		个	73	76	5548	
七	消防液位监控系统						
1	液位探测器		个	6	270	1620	
2	消防水池液位显示器		台	1	3280	3280	
八	合计					8606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9230X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爱得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爱宏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A26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9日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风机设备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2400700101Y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风机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东莞市雅高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标价：303.635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2

查验码：JY202407191259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号地块消防风机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件

甲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雅高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甲方（招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东莞市雅高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03.6358** 万元，详见（附表）《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风机采购分项报价表》

1. 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4 号地块消防风机设备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采购保管、搬运（至本项目指定位置）、运输装卸、检验检测、运输损耗、公司管理、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保险、手续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等所有供货内容。

2. 报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送检，材料各规格/批次送检，检测指标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乙方负责原材试验，并负责国家及地方规格要求的其他试验类别，所发生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供应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采购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采购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各种市场因素所导致的货物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一律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二条、交货日期

甲方提前 7 天书面（或电话）将需供应材料通知乙方，每批次送货规格、数量以甲方的《采购单》（或电话）通知为准，必须确保每批次按时供货。

第三条、交货地点

1. 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招标人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四条、交货条件

1.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时间。
2. 货到工地由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负责各型号产品的开箱验收，比照封存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共同验收。如开箱验收未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各型号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如发生丢失及损坏，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成功后，参与验收的单位在货物移交清单上共同签字，乙方需同时向施工总包单位交讫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试验记录、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满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申请结算的必要依据。

第五条、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按现行的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GB）、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时，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至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测，并可依据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结论对乙方提出索赔。
3. 各型号产品在大批量生产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先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生产。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开展生产考察。
4.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全部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进场合格材料的 80%，本月货款按收货当月的第二个月支付，（例如三月份收货，五月份按三月份货款的 80% 支付）；
3. 待材料所供部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的时间和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满二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 以上货款的支付流程：上述应付乙方的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支付。
6.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当期验工计价 100% 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保修约定

1. 保修义务：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之日起两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造成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包括设计、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原因及移交前投标人保管不力）造成责任范围的各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丢失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修复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包括更换配件）所有维修工作及复原。如果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其保证寿命期内失效，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及更换。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保证、技术支持和有偿维护、维修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质、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开箱查验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现场封样不符的，也视为乙方没有交货。没有交货的一律不得给予结算。

4. 甲方、施工总包单位或监理公司如发现乙方以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工期、质量的相应责任外，尚须承担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的 2 倍。

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盖章） 东莞市雅高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新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76947744X

开户名：东莞市雅高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账 号：440 017 768 080 592 688 88

时间：2024年7月25日

附表：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风机采购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东莞市雅高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16000 全压(Pa): 510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1	5118.00	5,118.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1	1455.00	1,455.00	
2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37590 全压(Pa): 673 电机功率(kw/台): 18.5	台	9	17720.00	159,48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8.5kw	套	9	2560.00	23,040.00	
3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37590 全压(Pa): 673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1	16000.00	16,0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1	2470.00	2,470.00	
4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3/h): 10840 全压(Pa): 382 电机功率(kw/台): 2.2	台	9	3210.00	28,89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2.2kw	套	9	1410.00	12,690.00	
5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21650 全压(Pa): 512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2	6490.00	12,98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2	1450.00	2,900.00	
6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3/h): 57226 全压(Pa): 498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2	16630.00	33,2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2	2470.00	4,940.00	
7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3/h): 29902 全压(Pa): 496 电机功率(kw/台): 7.5	台	15	9360.00	140,4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7.5KW	套	15	1580.00	23,700.00	
8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3/h): 18382 全压(Pa): 465 电机功率(kw/台): 4	台	11	5700.00	62,7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kw	套	11	1410.00	15,510.00	
9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3/h): 13660 全压(Pa): 315	台	1	4200.00	4,200.00	雅高

		电机功率(kw/台): 2.2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2.2kw	套	1	1410.00	1,410.00	
10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7075 全压(Pa): 370 电机功率(kw/台): 3	台	1	4200.00	4,2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3kw	套	1	1410.00	1,410.00	
11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5718 全压(Pa): 552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1	5110.00	5,11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1	1450.00	1,450.00	
12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9780 全压(Pa): 558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3	5850.00	17,55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3	1450.00	4,350.00	
13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28598 全压(Pa): 692 电机功率(kw/台): 7.5	台	1	10120.00	10,1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7.5KW	套	1	1580.00	1,580.00	
14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33080 全压(Pa): 632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41	16000.00	656,0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41	2470.00	101,270.00	
15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8020/24020 全压(Pa): 307/632 电机功率(kw/台): 4/12	台	1	17950.00	17,95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12kw	套	1	3635.00	3,635.00	
16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8250/12380 全压(Pa): 316/712 电机功率(kw/台): 2/6	台	1	11760.00	11,7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2/6kw	套	1	2270.00	2,270.00	
17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6750 全压(Pa): 321 电机功率(kw/台): 2.2	台	1	6000.00	6,0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2.2kw	套	1	1410.00	1,410.00	
18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8220 全压(Pa): 962 电机功率(kw/台): 7.5	台	1	9370.00	9,37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7.5KW	套	1	1590.00	1,590.00	
19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30050 全压(Pa): 526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1	15040.00	15,04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1	1680.00	1,680.00	

20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27890 全压(Pa): 449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24	13160.00	315,84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24	1680.00	40,320.00	
21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3900 全压(Pa): 478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4	8700.00	34,8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4	1455.00	5,820.00	
22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35950 全压(Pa): 718 电机功率(kw/台): 18.5	台	1	17720.00	17,7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8.5kw	套	1	2550.00	2,550.00	
23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40570 全压(Pa): 658 电机功率(kw/台): 18.5	台	1	17720.00	17,7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8.5kw	套	1	2550.00	2,550.00	
24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33980 全压(Pa): 462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2	15030.00	30,0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2	1680.00	3,360.00	
25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 ³ /h): 20490 全压(Pa): 420 电机功率(kw/台): 4	台	6	5700.00	34,2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kw	套	6	1410.00	8,460.00	
26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 ³ /h): 12000 全压(Pa): 350 电机功率(kw/台): 2.2	台	1	4200.00	4,2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2.2kw	套	1	1410.00	1,410.00	
27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 ³ /h): 39215 全压(Pa): 428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3	12720.00	38,1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3	1680.00	5,040.00	
28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22000 全压(Pa): 410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1	6770.00	6,77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1	1450.00	1,450.00	
29	高效混流风机(含配套 控制箱)	风量(m ³ /h): 54440 全压(Pa): 523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2	16630.00	33,2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2	2470.00	4,940.00	
30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34160/23400 全压(Pa): 853/391 电机功率(kw/台): 15.5/5.1	台	4	25650.00	102,6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5/5.1kw	套	4	3630.00	14,520.00	
31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40000 全压(Pa): 690 电机功率(kw/台): 7.5	台	1	11160.00	11,1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7.5kw	套	1	1590.00	1,590.00	
32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40000 全压(Pa): 690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2	9000.00	18,0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2	1680.00	3,360.00	
33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36000 全压(Pa): 682 电机功率(kw/台): 22	台	1	18740.00	18,74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22kw	套	1	2830.00	2,830.00	
34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48500 全压(Pa): 690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1	11110.00	11,11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1	2470.00	2,470.00	
35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65862 全压(Pa): 582 电机功率(kw/台): 18.5	台	3	18740.00	56,2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8.5kw	套	3	2560.00	7,680.00	
36	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8861 全压(Pa): 610 电机功率(kw/台): 3	台	1	3360.00	3,3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3kw	套	1	1410.00	1,410.00	
37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18636 全压(Pa): 400 电机功率(kw/台): 4.5	台	2	5700.00	11,4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5kw	套	2	1410.00	2,820.00	
38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13680 全压(Pa): 430 电机功率(kw/台): 3	台	4	4200.00	16,8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3kw	套	4	1410.00	5,640.00	
39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16000 全压(Pa): 600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2	7080.00	14,1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2	1455.00	2,910.00	
40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18000 全压(Pa): 593 电机功率(kw/台): 5.5	台	14	7080.00	99,1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5kw	套	14	1455.00	20,370.00	

41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6000 全压(Pa): 520 电机功率(kw/台): 4	台	10	4200.00	42,0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kw	套	10	1410.00	14,100.00	
42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8636 全压(Pa): 382 电机功率(kw/台): 4	台	6	5700.00	34,2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kw	套	6	1410.00	8,460.00	
43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3680 全压(Pa): 480 电机功率(kw/台): 4	台	2	4200.00	8,4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kw	套	2	1410.00	2,820.00	
44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6000 全压(Pa): 600 电机功率(kw/台): 5	台	2	5700.00	11,4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kw	套	2	1455.00	2,910.00	
45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3680 全压(Pa): 550 电机功率(kw/台): 5	台	2	5700.00	11,4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5kw	套	2	1455.00	2,910.00	
46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8000 全压(Pa): 630 电机功率(kw/台): 6	台	2	7080.00	14,1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6kw	套	2	1455.00	2,910.00	
47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3680 全压(Pa): 500 电机功率(kw/台): 4	台	8	4200.00	33,6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kw	套	8	1410.00	11,280.00	
48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16000 全压(Pa): 580 电机功率(kw/台): 4	台	2	4200.00	8,4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4kw	套	2	1410.00	2,820.00	
49	消防轴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45679 全压(Pa): 630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8	9000.00	72,00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8	1680.00	13,440.00	
50	消防轴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50128 全压(Pa): 647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2	13260.00	26,5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2	2475.00	4,950.00	
51	消防轴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 ³ /h): 57748 全压(Pa): 740 电机功率(kw/台): 18.5	台	2	18740.00	37,48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8.5kw	套	2	2560.00	5,120.00	

52	消防轴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65370 全压(Pa): 710 电机功率(kw/台): 18.5	台	4	18740.00	74,96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8.5kw	套	4	2560.00	10,240.00	
53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27000 全压(Pa): 600 电机功率(kw/台): 7.5	台	1	9370.00	9,37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7.5kw	套	1	1590.00	1,590.00	
54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40000 全压(Pa): 600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2	12720.00	25,44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2	1680.00	3,360.00	
55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36000 全压(Pa): 500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1	12720.00	12,7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1	1680.00	1,680.00	
56	混流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30000 全压(Pa): 550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1	12720.00	12,72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1	1680.00	1,680.00	
57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机系统编号: 风量(m3/h): 6524 全压(Pa): 383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1	5430.00	5,43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1	1410.00	1,410.00	
58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40173 全压(Pa): 769 电机功率(kw/台): 15	台	1	19570.00	19,57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5kw	套	1	2470.00	2,470.00	
59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18000 全压(Pa): 700 电机功率(kw/台): 11	台	1	12510.00	12,51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11kw	套	1	1680.00	1,680.00	
60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含配套控制箱）	风量(m3/h): 6000 全压(Pa): 700 电机功率(kw/台): 2.2	台	1	5050.00	5,050.00	雅高
		风机配套控制箱: ACF/2.2kw	套	1	1410.00	1,410.00	
合计						3036358.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0037

企业名称: 东莞市雅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2431260P

法定代表人: 张国高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大新二路6号

有效期: 至 2027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水泵、消防水炮设备采购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结果

流水号: SZXJCG-JY01202407180002

建设工程标段编号:

建设工程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SZXJCG-JY202407090008

采购项目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水泵、消防水炮设备采购

包件编号: SZXJCG-JY202407090008001

包件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水泵、消防水炮设备采购

本项目于 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进行询价采购,经询价采购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832,750 元,成交结果详见附件。

采购单位承诺:本询价采购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或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规定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的要求。本单位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与原件内容一致。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 本单位承担,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无关。

采购人: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8025306958

此凭证采购人盖章后生效!

确认日期: 2024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深圳交易集团)

打印日期： 2024 年07月26日

询价采购结果凭证附件

流水号： SZXJCG-JY01202407180002

询价采购清单 清单合计含税报价(元)： 1,832,75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1	室内消火栓泵 (AB塔共用)	1.室内消火栓泵 (AB塔共用) 水泵型号: XBD16.6/40-150D N-II 型单泵参数: Q=40L/s,H=166m,P=110 kW	2	台	53,787.611	13	121,560
2	室内喷淋泵 (AB塔共用)	1.室内喷淋泵 (AB塔共用) 水泵型号: XBD14/50-132-HY 型单泵参数: Q=50L/s,H=140m,P=132 kW	2	台	58,566.372	13	132,360
3	室内消火栓泵 (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1.室内消火栓泵 (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2,097.345	13	24,970
4	室内喷淋泵 (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1.室内喷淋泵 (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P=132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	1	套	26,017.699	13	29,40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械应急启动功能;					
5	双电源柜(配套)	1.双电源柜(配套) P=255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17,699.115	13	20,000
6	消防传输泵(A B塔共用)	1.消防传输泵(AB塔共用) 水泵型号: XBD13/40-150DN-II型 单泵参数: Q=40 L/s, H=130m, P=90 kW	3	台	41,283.186	13	139,950
7	消防传输泵(A B塔共用)(配套控制柜)	1.室内传输泵(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P=9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0,814.159	13	23,520
8	双电源柜(配套)	1.双电源柜(配套) P=180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12,982.301	13	14,670
9	室内消火栓泵(C塔用)	1.消火栓泵(C塔用) 水泵型号: XBD15/40-150DN-II型 单泵参数: Q=40 L/s, H=150m, P=90 kW	2	台	41,238.938	13	93,20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10	室内喷淋泵 (C塔用)	1.室内喷淋泵 (C塔用) 水泵型号: XBD15/40-150DN-II型 单泵参数: Q=40 L/s, H=150 m, P=90 kW	2	台	41,238.938	13	93,200
11	室内消火栓泵 (C塔用) (配套控制柜)	1.室内消火栓泵 (C塔用) 配套控制柜 P=9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0,814.159	13	23,520
12	室内喷淋泵 (C塔用) (配套控制柜)	1.室内喷淋泵 (C塔用) 配套控制柜 P=9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0,814.159	13	23,520
13	双电源柜 (配套)	1.双电源柜 (配套) P=200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13,672.566	13	15,450
14	室内消火栓泵 (A塔22F)	1.室内消火栓泵 (A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15/40-110-HY型 单泵参数: Q=40 L/s, H=150 m, P=110 kw	2	台	41,238.938	13	93,20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15	室内喷淋泵 (A塔22F)	1.室内喷淋泵 (A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 15/40-110-HY 型 单泵参数: Q=40 L/s, H=150 m, P=110 kw	2	套	41,238.938	13	93,200
16	室内消火栓泵 (A塔22F) (含配套控制柜)	1.室内消火栓泵 (A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2,097.345	13	24,970
17	室内喷淋泵 (A塔22F) (配套控制柜)	1.室内消火栓泵 (A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2,097.345	13	24,970
18	双电源柜 (配套)	1.双电源柜 (配套) P=225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15,734.513	13	17,780
19	室内消火栓泵 (B塔22F)	1.室内消火栓泵 (B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 15/40-110-HY 型 单泵参数: Q=40 L/s, H=150 m, P=110 kw	2	台	41,283.186	13	93,30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20	室内喷淋泵 (B塔22F)	1.室内喷淋泵 (B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 15/40-110-HY 型 单泵参数: Q=40 L/s, H=150 m, P=110 kw	2	套	41,283.186	13	93,300
21	室内消火栓泵 (B塔22F) (含配套控制柜)	1.室内消火栓泵 (B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2,097.345	13	24,970
22	室内喷淋泵 (B塔22F) (配套控制柜)	1.室内消火栓泵 (B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1	套	22,106.195	13	24,980
23	双电源柜 (配套)	1.双电源柜 (配套) P=225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15,725.664	13	17,770
24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地下一层 (供AB塔) 消火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132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60,858.407	13	68,77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25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地下一层(供AB塔)转输泵共计3台水泵。P=9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48,389.381	13	54,680
26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地下一层(供C塔)消防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9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48,389.381	13	54,680
27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A塔22层)消防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11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56,637.168	13	64,000
28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B塔22层)消防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11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1	套	56,637.168	13	64,000
29	喷淋/消防栓增压稳压设备(参考图集17S105)	1.稳压泵(A塔屋面用)型号: XW(W)-I-1.5-20-ADL 单泵参	4	台	5,955.752	13	26,92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数: Q=1.5 L/s,H=20m, P=3 Kw; 配套管路附件DN40					
30	喷淋/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参考图集17S105)	2.稳压泵 (A塔屋面用) 配套控制箱 P=3 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2	台	4,743.363	13	10,720
31	喷淋/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参考图集17S105)	3.稳压泵 (A塔屋面用) 配套立式隔膜式气压罐S QL1000x0.6	2	套	8,893.805	13	20,100
32	喷淋/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参考图集17S105)	1.稳压泵 (B塔屋面用) 型号: XW(W)-I-1.5-20-ADL 单泵参数: Q=1.5 L/s,H=20m, P=3 Kw; 配套管路附件DN40	4	台	5,955.752	13	26,920
33	喷淋/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参考图集17S105)	2.稳压泵 (B塔屋面用) 配套控制箱 P=3 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2	台	4,752.212	13	10,740
34	喷淋/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参考图集17S105)	3.稳压泵 (B塔屋面用) 配套立式隔膜式气压罐S QL1000x0.6	2	套	8,893.805	13	20,100
35	喷淋/消火栓增	1.稳压泵 (C	4	台	4,823.009	13	21,80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压稳压设备(参考图集17S105)	塔屋面用) 型号: XW(W)-I-1.0-20-ADL 单泵参数: Q=1.0 L/s,H=20m, P=3 Kw; 配套管路附件DN40					
36	喷淋/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参考图集17S105)	2.稳压泵(C塔屋面用) 配套控制箱 P=3 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2	台	4,752.212	13	10,740
37	喷淋/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参考图集17S105)	3.稳压泵(C塔屋面用) 配套立式隔膜式气压罐S QL800x0.6型	2	套	6,769.912	13	15,300
38	A、B塔智能高空水炮装置-智能高空水炮装置	标准保护半径 $r \leq 33m$; 安装高度 $6m \leq h \leq 22m$; 标准工作压力 $P=0.6MPa$; 标准喷水流量 $q=5L/s$	6	套	7,477.876	13	50,700
39	A、B塔智能高空水炮装置-电磁阀	DN50, 1.6Mpa	6	个	1,451.327	13	9,840
40	A、B塔智能高空水炮装置-模拟末端试水装置	含: 末端探测器、DN25电磁阀、解码器、手动闸阀、压力表、DN50连接管等	2	套	2,451.327	13	5,540

序号	材料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小计(元)
41	A、B塔智能高空水炮装置-现场控制箱	包含手动控制盘、液晶显示屏等	2	套	1,716.814	13	3,880
42	A、B塔智能高空水炮装置-智能高空水炮控制主机	包含单琴台控制器、19寸液晶显示器、硬盘录像机、控制软件等	2	套	13,079.646	13	29,560

此凭证采购人盖章后生效！

确认日期：2024年7月1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深圳交易集团）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号地块消防水泵、消防水炮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件

甲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甲方（招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规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83.2750** 万元，详见（附表1）《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水泵设备采购分项报价表》、（附表2）《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消防水炮采购分项报价表》

1. 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4号地块气体灭火设备的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加工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搬运费（包落地至深圳市内指定地点仓库）、运输装卸费、检测费、运输损耗费、公司管理费、保险、手续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等等的费用。

2. 报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送检，材料各规格/批次送检，检测指标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乙方负责原材试验，并负责国家及地方规格要求的其他试验类别，所发生的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供应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采购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采购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各种市场因素所导致的货物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因甲方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一律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二条、交货日期

甲方提前7天书面（或电话）将需供应材料通知乙方，每批次送货规格、数量以甲方的《采购单》（或电话）通知为准，必须确保每批次按时供货。

第三条、交货地点

1. 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招标人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四条、交货条件

1.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时间。
2. 货到工地由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负责各型号产品的开箱验收，比照封存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共同验收。如开箱验收未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各型号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如发生丢失及损坏，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成功后，参与验收的单位在货物移交清单上共同签字，乙方需同时向施工总包单位交讫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品合格证、试验记录、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满足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申请结算的必要依据。

第五条、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需按现行的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GB）、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如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时，甲方可有权随机抽样送检至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测，并可依据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合格结论对乙方提出索赔。
3. 各型号产品在大批量生产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先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批量生产。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同步开展生产考察。
4.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全部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月进场合格材料的 80%，本月货款按收货当月后的第二个月支付，（例如三月份收货，五月份按三月份货款的 80% 支付）；
3. 待材料所供部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的时间和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 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满二年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5. 以上货款的支付流程：上述应付乙方的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支付。

6.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当期验工计价 100%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保修约定

1. 保修义务: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为准)之日起两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造成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包括设计、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原因及移交前投标人保管不力)造成责任范围的各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丢失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修复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紧急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包括更换配件)所有维修工作及复原。如果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其保证寿命期内失效,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及更换。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保证、技术支持和有偿维护、维修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质、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开箱查验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现场封样不符的,也视为乙方没有交货。没有交货的一律不得给予结算。

4. 甲方、施工总包单位或监理公司如发现乙方以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工程工期、质量的相应责任外,尚须承担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合格产品对应合同价的 2 倍。

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7.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表 1：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水泵设备采购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室内消火栓泵（AB塔共用）	1. 室内消火栓泵（AB塔共用） 水泵型号： XBD16.6/40-150DN-II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66m, P=110 kW	台	2	60780.00	121,560.00	
	室内喷淋泵（AB塔共用）	1. 室内喷淋泵（AB塔共用） 水泵型号： XBD14/50-132-HY型 单泵参数： Q=50L/s, H=140m, P=132 kW	台	2	66180.00	132,360.00	
	室内消火栓泵（AB塔共用）（配套控制柜）	1. 室内消火栓泵（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4970.00	24,970.00	
	室内喷淋泵（AB塔共用）（配套控制柜）	1. 室内喷淋泵（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P=132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9400.00	29,400.00	
	双电源柜（配套）	1. 双电源柜（配套） P=255kw, 满足 3CF 消防认证	套	1	20000.00	20,000.00	
2	消防转输泵（AB塔共用）	1. 消防转输泵（AB塔共用） 水泵型号： XBD13/40-150DN-II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30m, P=90 kW	台	3	46650.00	139,950.00	
	消防转输泵（AB塔共用）（配套控制柜）	1. 室内转输泵（AB塔共用） 配套控制柜 P=9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3520.00	23,520.00	
	双电源柜（配套）	1. 双电源柜（配套） P=180kw, 满足 3CF 消防认证	套	1	14670.00	14,670.00	
3	室内消火栓泵（C塔用）	1. 消火栓泵（C塔用） 水泵型号： XBD15/40-150DN-II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50m, P=90 kW	台	2	46600.00	93,200.00	
	室内喷淋泵（C塔用）	1. 室内喷淋泵（C塔用） 水泵型号： XBD15/40-150DN-II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50m, P=90 kW	台	2	46600.00	93,200.00	
	室内消火栓泵（C塔用）（配套控制柜）	1. 室内消火栓泵（C塔用） 配套控制柜 P=9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3520.00	23,520.00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室内喷淋泵(C塔用) (配套控制柜)	1. 室内喷淋泵(C塔用) 配套控制柜 P=9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3520.00	23,520.00	
	双电源柜(配套)	1. 双电源柜(配套) P=200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15450.00	15,450.00	
4	室内消火栓泵(A塔22F)	1. 室内消火栓泵(A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 15/40-110-HY 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50 m, P=110 kw	台	2	46600.00	93,200.00	
	室内喷淋泵(A塔22F)	1. 室内喷淋泵(A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 15/40-110-HY 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50 m, P=110 kw	套	2	46600.00	93,200.00	
	室内消火栓泵(A塔22F) (含配套控制柜)	1. 室内消火栓泵(A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4970.00	24,970.00	
	室内喷淋泵(A塔22F) (配套控制柜)	1. 室内消火栓泵(A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4970.00	24,970.00	
	双电源柜(配套)	1. 双电源柜(配套) P=225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17780.00	17,780.00	
5	室内消火栓泵(B塔22F)	1. 室内消火栓泵(B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 15/40-110-HY 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50 m, P=110 kw	台	2	46650.00	93,300.00	
	室内喷淋泵(B塔22F)	1. 室内喷淋泵(B塔22F用) 水泵型号: XBD 15/40-110-HY 型 单泵参数: Q=40L/s, H=150 m, P=110 kw	套	2	46650.00	93,300.00	
	室内消火栓泵(B塔22F) (含配套控制柜)	1. 室内消火栓泵(B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4970.00	24,970.00	
	室内喷淋泵(B塔22F) (配套控制柜)	1. 室内消火栓泵(B塔22F用) 配套控制柜 P=110kw, 星三角启动; 带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套	1	24980.00	24,980.00	
	双电源柜(配套)	1. 双电源柜(配套) P=225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17770.00	17,770.00	
6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地下一层(供AB塔)消火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132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68770.00	68,770.00	
7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地下一层(供AB塔)转输泵共计3台水泵。P=9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54680.00	54,680.00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8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地下一层(供C塔)消防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9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54680.00	54,680.00	
9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A塔22层)消防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11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64000.00	64,000.00	
10	数字智能消防自动巡检控制柜	自动巡检(B塔22层)消防栓泵、喷淋泵共计4台水泵。P=110kw, 低频低速运行; 满足3CF消防认证	套	1	64000.00	64,000.00	
11	喷淋/消防栓增压稳压设备(参考图集17S105)	1. 稳压泵(A塔屋面用) 型号: XW(W)-I-1.5-20-ADL 单泵参数: Q=1.5L/s, H=20m, P=3 Kw; 配套管路附件 DN40	台	4	6730.00	26,920.00	
		2. 稳压泵(A塔屋面用)配套控制箱 P=3 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台	2	5360.00	10,720.00	
		3. 稳压泵(A塔屋面用)配套立式隔膜式气压罐 SQL1000x0.6	套	2	10050.00	20,100.00	
12	喷淋/消防栓增压稳压设备(参考图集17S105)	1. 稳压泵(B塔屋面用) 型号: XW(W)-I-1.5-20-ADL 单泵参数: Q=1.5L/s, H=20m, P=3 Kw; 配套管路附件 DN40	台	4	6730.00	26,920.00	
		2. 稳压泵(B塔屋面用)配套控制箱 P=3 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台	2	5370.00	10,740.00	
		3. 稳压泵(B塔屋面用)配套立式隔膜式气压罐 SQL1000x0.6	套	2	10050.00	20,100.00	
13	喷淋/消防栓增压稳压设备(参考图集17S105)	1. 稳压泵(C塔屋面用) 型号: XW(W)-I-1.0-20-ADL 单泵参数: Q=1.0L/s, H=20m, P=3 Kw; 配套管路附件 DN40	台	4	5450.00	21,800.00	
		2. 稳压泵(C塔屋面用)配套控制箱 P=3 Kw; 满足3CF消防认证	台	2	5370.00	10,740.00	
		3. 稳压泵(C塔屋面用)配套立式隔膜式气压罐 SQL800x0.6 型	套	2	7650.00	15,300.00	
14		合计				1733230.00	

**附表 2：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消防水炮采购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主材及部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A、B塔智能高空水炮装置	智能高空水炮装置	标准保护半径 $r \leq 33m$; 安装高度 $6m \leq h \leq 22m$; 标准工作压力 $P=0.6MPa$; 标准喷水流量 $q=5L/s$	套	6	8450.00	50,700.00	
		电磁阀	DN50, 1.6Mpa	个	6	1640.00	9,840.00	
		模拟末端试水装置	含：末端探测器、DN25 电磁阀、解码器、手动闸阀、压力表、DN50 连接管等	套	2	2770.00	5,540.00	
		现场控制箱	包含手动控制盘、液晶显示屏等	套	2	1940.00	3,880.00	
		智能高空水炮控制主机	包含单琴台控制器、19 寸液晶显示器、硬盘录像机、控制软件等	套	2	14780.00	29,560.00	
2	合计						99,520.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51738

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81952932

法定代表人: 孙建云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西路1395号

有效期: 至 2025年06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询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3日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红交
	身份证号	44162119711012305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马秀凤 45% 李靖 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红交（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936XQ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806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936XQ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交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大厦）5-F	成立日期	2005-05-2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一般经营项目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消防器材药剂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马秀凤	1350万元	45%
李靖	1650万元	55%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马秀凤	监事
李红交	总经理
李红交	执行董事
梁一平	监事

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七、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

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俊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红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大厦）5F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82946444 传真：8294644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周康华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9051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田昀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1071	自动控制	本单位	/	/
消防工程师	韩亚南	/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4421000227	消防工程	本单位	/	/
消防工程师	谢娇兰	/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14421000104	消防工程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姜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9026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李红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8027	暖通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凯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6027	给排水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黄锦林	/	上岗证	/	0441710894417000 944	设备安装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汤业发	/	安全考核证	C证	粤建安 C3(2021)0104969	综合类	本单位	/	/
安全员	龙明华	/	安全考核证	C证	粤建安 C3 (2017) 0022125	综合类	本单位	/	/
安全员	杨剑	/	安全考核证	C证	粤建安 C3 (2021) 0009865	综合类	本单位	/	/
材料员	殷娟	/	上岗证	/	0441711194417002 052	/	本单位	/	/
资料员	戚文迪	/	上岗证	/	0442311400007000 350	/	本单位	/	/
施工员	艾向阳	/	上岗证	/	0441710394417000 800	设备安装	本单位	/	/
施工员	龙志勇	/	上岗证	/	0441710194417004 603	土建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谢志韬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802056000171号	建筑给排水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周康华

姓名	周康华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项目经理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11197410132014	手机号码	13600181395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90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638.905916 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0.08.13	已完工	合格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6.8 号地块消防工程	2582.54218 5 万元	2017.2-2018.8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康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905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康华
个人签名: 周康华
签名日期: 2024.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5086

姓名:周康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7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8日



姓名 周康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自动控制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6.12.25



编号 2006014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6年 12月 29日



姓名: 周康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分析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周康华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102440131

File No.: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周康华
身份证号：360311741013201
证书编号：65441901011081386



参加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康华

社保电脑号：626845842

身份证号码：36031119741013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5.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65a7f3d0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A1-36

HTJS-A12018022701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170614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2017-二建-北邮主体-总包-0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42484.80m²

建筑层数：塔楼 22 层, 1~3 层为商业、公共配套, 4 层和 14 层为架空层, 5-13 层为产业研发; 15-22 层产业研发, 地下室 3 层

建筑高度：99.85m

结构类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消防施工图、暖通施工图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生活区管理（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2.1 消防报建及第三方检测相关工作；

2.2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及系统联动调试。消防检测及费用。

2.3 室外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系统；

做到工完场清，以及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



的保护等。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的保卫保洁工作等。

凡设计图纸中须深化设计的，如漏电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力监控、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室内给排水管线及设备需要做抗震设计等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需负责组织完善深化设计后交设计院和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确认，深化设计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2天；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8年3月1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9年2月6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89059.16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伍拾玖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7091855.67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11 %）：人民币 702796.51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塔吊、施工电梯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国都高尔夫花园二期三楼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设备主材参考品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南建消验字〔2020〕第 0116 号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申请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建筑面积：42484.80 平方米）消防复验收（受理凭证号：深南建消验凭字〔2020〕第 0659 号）。该项目为一栋单体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42484.80 平方米，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高度 99.9 米，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 1 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南建消审字〔2020〕第 0813 号）。

该工程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 0303 号）存在的问题进行复验收，存在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2020. 7. 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2484.8m ²	工程造价	9532.8556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19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0869-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孟楠
副组长	刘胜房、吴超
组 员	万龙超、刘新宇、武兴成、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龙超	刘新宇、王运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工程质保资料	向彬玥	王金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9 项	共核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共抽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1栋,建筑高度99.9m,地上22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42484.8平方米,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一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p>监理单位:</p>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6日	<p>施工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p>勘察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设计单位:</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	--	---	---	--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6、8 号地块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JL-QH-06-027

JL-QH-08-042

流程编号: 201703020503003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工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甲方: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承包内容: 6、8号地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图纸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 15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五分

（小写）：25,825,421.85 元

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若实际结算金额少于合同暂定金额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79,366.84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花林
印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交李
印红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深公消竣复字〔2018〕第 0006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备案的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8 号地块工程(21 栋-48 栋)(含 33、42、46 栋室内装修)(备案凭证文号：深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11 号。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西侧，本次复查范围：16 米标高平台总平面、16 米标高平台建筑单体(21 栋-48 栋)，总建筑面积 72845.94 m²，其中：21 栋-22 栋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0.4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23 栋-30 栋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50m，各层均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31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0.4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32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50m，各层均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33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8.60m，首层为商业、二至四层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34 栋-41 栋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50m，各层均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42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10m，首层为商业、二至五层为办公，属多层民用建筑；43、44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10m，10.7 米标高层与首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5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85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6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8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7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70m，各层均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48 栋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45m，使用功能为商业，属多层民用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该工程经我局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为不合格。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申请复查，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深公消竣复字〔2018〕第 0006 号

经按照“深公消竣查字〔2018〕第 000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文中存在问题进行复查，存在问题均已整改。

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合格，同意该工程投入使用。

该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管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工程如有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当依法向我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549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6 号地块(受理凭证号为:深公消验凭字[2018]第 0505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西侧，6 号地块标高 9 米平台下部为地铁车辆段咽喉区，标高 14.8 米平台下为地铁车辆段架修区，均设置耐火极限 4h 的楼板和墙体与平台上盖物业分隔，工程由 9 米标高平台部分、16 米标高平台上方一座幼儿园及架空绿化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11423.61 平方米，其中：9 米标高平台部分建筑面积 6143.15 平方米，为车库、设备用房、架空绿化空间，安全出口通向学府路人行通道，经学府路人行通道通往下沉庭院楼梯疏散至 16 米平台安全区域或直达 0 米标高地面；幼儿园 3 层，建筑高度 14.6 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含 9 米平台幼儿园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88.49 平方米)；16 米标高平台架空绿化 1680.46 平方米，平台架空(19 轴至 29 轴间)设有运动场看台及疏散楼梯。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判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6〕第 0628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891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8〕第 0549 号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
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八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8号地块工程

验收时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8 号地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与学府路交汇处西侧
建筑面积	144639.0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50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至 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 QH-2016-0025 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5.01.15	验收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44030020120809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 (2014) 155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888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0
总包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1459-12/8
承建单位 (土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1459-12/8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114255657-6/1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6556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7314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144000877-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23466-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连金华
副组长	王国龙、孟存向、孟庆标、程华回
组 员	万宏伟、肖轲、何霞云、隋力、左茜、邝艳苹、李雪雁、李国军、曹建喜、林宝威、吴国来、陈群、周康华、陈望生、黄建华、蒋剑、丁国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国龙	赵利静、孟存向、孟庆标、左茜、隋力、程华回、吴国来、曹建喜、陈望生、李国军、黄建华、蒋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宏伟	邝艳苹、肖轲、林宝威、周康华、丁国臣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陈群	何霞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5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44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共抽查 44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8 项 符合要求 8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同意验收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肖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电气
孙龙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总监
石宗伟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中级	地质经理
王磊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初级	设计经理
吴有波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负责人
隋力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	建筑师
左茜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	建筑负责人
程艳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级	电气工程师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	设计经理
吕庆标	深圳市施友监理公司	高级	电气工程师
曹建喜	施友监理	中级	电气
林宏成	施友监理	中级	电气
李国军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公司	中级	土建
叶松勇	福建青龙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经理
吴国梁	福建青龙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技术负责人
叶松勇	福建青龙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施工基本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现行的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施工合同的约定。十一个分部工程均合格，质保资料、综合资料、验评资料基本符合规范标准规定。观感质量评定及实测评定均合格。整个工程期间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根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技术负责人-田昀

姓名	田昀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918601X		
手机号码	1363259741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10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957.193134 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4.05.15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638.905916 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0.08.13	已完工	合格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7-1 号地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882.543326 万元	合格验收时间 2022.07.25	已完工	合格

姓名 田 昀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自动控制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1.12.16



编 号 2011071
发证单位 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
发证时间 2011年 12月 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田昀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十八 日生，于一九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楼宇设备与智能化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泰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 105881200705063036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昀

社保电脑号：61387757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918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5.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531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FAN-CHIN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HTJS-A12022012401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FH（2021）JGS-JD-A001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甲 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八号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建筑占地面积为21051.16m²，总建筑面积109416.29m²，其中地上69452.19m²，地下39964.10m²；最大建筑高度为96.15m，地下室共3层（局部2层）地上最大层数为32层。拟建建筑物包括2栋住宅楼、2栋人才房、5栋商业楼。

1#、2#住宅楼构成形式为地下2层，地上32层，建筑高度为96.15m。架空层5.95m，标准层2.9m，屋面层2.85m；3#、4#人才房构成形式为地下2层，地上30层，建筑高度为90.65m。架空层5.95m，标准层2.9m，屋面层2.85m；住宅楼、人才房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0.000标高为绝对标高22.750m。耐火等级为一级。

5#、6#、7#、8#、9#商业楼地下3层，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12.10m。层高为5.400m，地下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地上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0.000标高为绝对标高20.250m。

4、甲乙双方责任界面概况：

4.1 乙方自行配备的材料、机械、用水部分：除甲供材料、机械外，其他为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施工工具、施工机械、现场施工临设等由乙方负责；用水方面：施工用水接口甲方提供至楼层接口，具体位置现场确定；接口以下的水管、水口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4.2 施工用电部分：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生产用水驳接点，用电驳接点提供到二级电箱，后面的三级电箱、开关箱、电箱内的元件及电缆由乙方负责；施工照明电缆、灯具由乙方负责，并派一名或多名电工，须持住建局发的电工证。

二、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该工程的主合同中的全部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工程、消防自动报警工程、通风及防排烟工程等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消防管网施工、室内消火栓管网、室内喷淋、气体消防、灭火器、防排烟工程、消防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余压控制以及消防验收)。

三、合同工期：

暂定进场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按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约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9571931.34元

其中不含税总金额(大写)：捌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小写)：¥8781588.39元

增值税税款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零叁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小写)：¥790342.95元

增值税税率及发票类型：9%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谈记录、补充协议书、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资料文件；

(7) 图纸、技术规格书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1) 总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其他文件；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总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总包人承诺:

总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转页签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
厦5层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086 号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申请凤鸣水岸花
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流水号：
S10000142405060001）。

工程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本次申
报消防验收范围为地下室和 1 栋、2 栋、3 栋、4 栋，建筑面积总
计 107276.29m²，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批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76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
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验收时期: 2024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建筑面积	107276.2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887.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8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51000145-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A144006627
总包单位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2913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291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00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文华
副组长	全昌平
组 员	郭骏、熊康、曾德清、刘俞炜、张顺、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文华	全昌平、熊康、曾德清、刘俞炜、张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骏	江泽鹏、龙治水、欧家茂、林华、曾岭、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徐来敏	黄桂生、余耕耘、卢新
工程质保资料	李素英	叶海鹏、陈细红、杨俊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7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7 项	共核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63 项 符合要求 6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黄文华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红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徐来敏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全昌平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肖锋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熊康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杨成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土建专业负责人	
林平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峰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峰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经理	
涂胜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业工程师	
马分峰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顺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彭开瑞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杨荣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田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项目经理	
艾向阳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凤鸣水岸花园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建设用地上面积为 21051.16 m²,总建筑面积 109416.29 m²,由地下室和地上编号为 1-10 栋的建筑组成。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地下室和 1 栋、2 栋、3 栋、4 栋,建筑面积总计 107276.29 m²。其中地下室共 3 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层和地下三层配置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水泵房设在地下二层,柴油发电机房设于地下一层,消防控制室设于 4 栋一层。1 栋和 2 栋均为地上 32 层,建筑高度 96.15m,3 栋和 4 栋均为地上 30 层,建筑高度 90.65m,各栋首层架空,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文华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全昌平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伟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康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康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A1-36

HTJS-A12018022701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170614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8-二建-北邮主体-分-消防-012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2017-二建-北邮主体-总包-0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东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42484.80m²

建筑层数：塔楼 22 层, 1~3 层为商业、公共配套, 4 层和 14 层为架空层, 5-13 层为产业研发; 15-22 层产业研发, 地下室 3 层

建筑高度：99.85m

结构类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消防施工图、暖通施工图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生活区管理（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2.1 消防报建及第三方检测相关工作；

2.2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及系统联动调试。消防检测及费用。

2.3 室外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系统；

做到工完场清，以及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89059.16 元（大写：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伍拾玖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7091855.67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11 %）：人民币 702796.51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塔吊、施工电梯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国都高尔夫花园二期三楼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4、附件四：深圳北邮科技大厦主体-消防工程设备主材参考品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2020. 7. 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2484.8m ²	工程造价	9532.8556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19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4826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0869-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孟楠
副组长	刘胜房、吴超
组 员	万龙超、刘新宇、武兴成、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龙超	刘新宇、王运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肖宇	胡华景、田昀
工程质保资料	向彬玥	王金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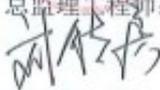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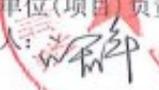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9 项	共核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共抽查 60 项, 符合要求 6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北与高新南环路交汇处,使用性质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1栋,建筑高度99.9m,地上22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42484.8平方米,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一层为办公大堂、物业中心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用房、三层为食堂,四层及十四层为架空绿化,其余楼层为研发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0年7月16日</p>	<p>监理单位:</p> <p></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p> <p>2020年7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0年7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7月30日</p>
--	---	--	---	---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7-1 号地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AI-80

HTJS-112021052401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L-QH-07-074

流程编号: 2021052405030701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7-1 号地块（公交首末站及市政配套、连桥工程及道路配
套）剩余机电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发 包 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书

第五部分 廉洁协议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附件：甲方管理规定

附件 1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2 项目部施工质量管理处罚条例

附件 3 施工现场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7-1号地块（公交首末站及市政配套、连桥工程及道路配套）剩余机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环境、潜在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4826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1433延

2、人员管理

- 2.1 甲方委派程华回，职务：项目经理，为甲方驻现场代表。
- 2.2 乙方委派周康华，联系方式13600181395 身份证号码：360311197410132014，职务：工程部经理，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3、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
-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 3.3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 工期：总工期93天。暂定2021年03月20日开工2021年06月20完工。具体以项目部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不可抗力顺延工期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规定一致，本合同按日历天计算天数。

3.5 承包范围：

- 3.5.1 公交始末站剩余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管线、化粪池等。

3.5.2 坡道桥剩余的排水管线、照明管线等。

3.5.3 公交始末站及工配图纸要求（包括从低压柜出线至各用电末端所有的工作，低压柜出线电力电缆敷设安装（含电缆标示牌）、桥架安装（含弱电桥架及标识标号）、配电箱（柜）安装、线管线盒开槽敷设安装、电线电缆敷设安装、灯具安装、开关插座面板安装、排气扇安装、防雷、等电位连接系统（接地系统、避雷系统）、管道暗敷凿槽、刨沟、管道暗敷恢复管、穿墙穿楼板孔洞套管、设备接线、户内新增电动窗帘盒等施工图纸内必须完成的内容及桥上路灯管线安装，系统通电调试、试运行）等，包括公交站及工配外线电缆至高电压配电房及套管安装。

3.5.4 弱电部分：公交及工配套弱电预留部分按图纸要求由总包施工的部分，（包括弱电系统[含通信系统（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系统、访客对讲及门禁控制、远程抄表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无线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等的暗敷线管、线槽安装、桥架安装、线盒、底盒，线盒均要求封盖、穿墙穿楼板孔洞、每根线管内穿一根 16#镀锌铁丝保证管线畅通等各系统预留预埋工作）。注：从室外第一个弱电井至各用电末端所有的工作。

3.5.5 给排水部分：公交始末站及工配按图纸施工；包含：地下室外墙及板面各种给排水防水套管、消防墙体及板面各种规格套管、中水及热水、包括从市政进水管至各用水终端，室内各类给水管网安装、太阳能热水管道安装（含管道保温）、主体管道预留压槽、管道暗敷凿槽、刨沟、管道暗敷恢复管、埋管、垫层基础、设备、相关预留预埋件、管件、阀门、水表、用水器具、金属水箱、各类水泵、水池安装、各类穿墙穿楼板套管孔洞柔性防水封堵等工程的施工和施工图纸内必须完成的内容及系统通水清洗、给水试压、雨水管道满水试验、卫生间排水管道安装完成洞口封堵后沉箱及管道周围的闭水试验及桥上给排水安装等工作。注：室外给水管接至小区供水管网预留口已室外第一检查井为界；排水接至室外市政第一检查井为界。

3.5.6 公交始末站及工配按图纸施工；包括主体进出户线管预留预埋，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二次墙体砌体部分预留预埋，管内不穿弱电线缆（专业单位施工），每根线管内穿一根 16#镀锌铁丝保证管线畅通等各系统预留预埋工作。

3.6 以下为各专业承包工程前期需进行的预埋工作：

3.6.1 消防水部分：同给排水图纸版本（按施工图做消防水各个系统的预留预埋）

3.6.2 消防自动报警部分：（包括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暗敷线管、线槽安装、桥架

安装、线盒、底盒，线盒均要求封盖、穿墙穿楼板孔洞等工作）。

3.6.3 消防排烟部分：已下发施工图为准；（按施工图做墙体套管预留预埋）。

3.6.4 暖通部分：排气扇安装（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留预埋）

3.6.5 高低压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6 智能化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7 电梯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桥架、盒、套管预留预埋）

3.6.8 燃气部分（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埋及孔洞预留）

3.6.9 空调系统（按施工图示只做管线、盒、套管预埋及孔洞预留、电线电缆施工、通电调试）。

3.6.10 由于本工程为剩余工程，由前期施工单位施工错误的修正已包含在合同内，该部分的工程的计价可以进行签证，但责任在承包方

3.7 注意事项：

3.7.1 项目部将派驻监造人员或不定期委派检验人员对在建构件及成品进行检验，发现构件不符合规范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合格，严重的直接报废，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以相应处罚。

3.7.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误，应迅速及时通知甲方项目部处理，承包单位无权擅自变更设计。

3.7.3 承包单位参加施工的人员、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焊工必须具有广东省建设厅办颁发的焊工证。

3.7.4 现场管理实行劳务实名制。

3.7.5 必须执行对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执行班前交底制度、工中监督和工后验收。做好每日记录，并在工前对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设施、机具电器进行查看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没有安全保障情况下，不准施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凡违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3.7.6 按项目部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团队，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必须每天在场，有事提前向总包请假；

3.7.7 项目部提供临时水电接驳口，临电由项目部提供至二级配电箱。

3.7.8 必须保证总包的工期要求

3.7.9 遵守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

3.8 工程质量标准：总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若有修改，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新规范为准）。

3.9 甲方协调现场盘点原有吴创劳务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并办理好三方签字交接手续；吴创劳务对已完成部分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10 施工图纸版本与设计院的确认完善；设备品牌的定板定样及定价（包含设备箱、开关灯具等）

3.11 施工过程中脚手架、垂运费、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费甲方承担。

3.12 过程中工程资料、竣工资料达到备案要求，乙方负责。原吴创劳务已施工部分的材料设备资料和施工过程资料应由吴创劳务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收集整理。

3.13 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由乙方独立完成，甲方配合。

3.14 对原吴创劳务前期施工的预埋管道出现的堵塞、遗漏套管等造成的施工错误进行现场确认后给予签证，对原吴创劳务前期施工错误部分乙方要给予修正。

4、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材料和周转材料： / ，除此之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施工机械设备： / ，除此之外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二级电箱及施工用水驳点。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道路，场内与施工有关的所有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现有的安全文明措施，除此之外本工程所有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乙方权利、义务

5.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损坏，由乙方赔偿。

5.2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

5.2.1 乙方负责二级配电箱以后的电线、三级配电箱及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格中。

5.2.2 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办公场所费、住宿费、生活水费、电费，若由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工人宿舍，800元/间·月（含工人沐浴用水，洗衣洗碗用水），宿舍用电1.5元/度；项目部提供房间数按乙方入住人数除以8，按进一法确定（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字后，在保留部分的个位数上加1）。超出项目部规定加开的房间，按2000元/间·月（含工人沐浴用水，洗衣洗碗用水）收取费用。

(2) 办公室，2000元/间·月（含办公电费、水费）。

(3) 沐浴卡押金20元/张，门禁卡押金20元/张，工人退场时退还沐浴卡及门禁卡，甲方退还押金。

5.2.3 甲方提供工人综合食堂，出售饭菜，乙方自付餐费，禁止乙方私自开灶。

5.2.4 乙方人员进场均须办理平安卡，若由甲方代办，按50元/人标准收取该费用。

5.2.5 负责购置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

5.2.6 承担乙方违章施工及违约的罚款。

5.2.7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5.3 乙方须为自有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6、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8825433.26，小写¥捌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结算总额为准。甲方按最终结算总价提取管理费率16%。

7、预付款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预付款。

8、工程款计量、支付

8.1 支付节点

8.1.1 工程款按月计量支付。每月20日前，乙方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齐备的上月验工计价资料，验工计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经项目部各相关部门对乙方提报的完成工作的履约评价，且评价为合格。
- ②完成工程量计算汇总表，
- ③完成工程量详细计算书，
- ④施工图纸。审批流程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验工计价对应工程款的80%。

8.1.2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8.1.3 最终结算支付，乙方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齐备的最终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工程结算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当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质量事故以及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赔偿甲方损失或发放乙方拖欠作业人员的工资。

8.1.4 期中及结算支付流程：按甲方管理流程办理。

8.1.5 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

8.1.6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联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1.7 如果是汇总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1.8 开具虚假发票违约条款：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税前扣除等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发票。

9、质量保证金

9.1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建设单位、相关单位验收合格，贰年后的一个月无息退还乙方。

10、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延期超过10天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建设单位、

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1.1、协议书
- 11.2、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
- 11.4、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书
- 11.5、附件
 -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 2)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
 - 3) 项目部施工质量管理处罚条例
 - 4) 现场洽谈定价记录及工作界面划分联系单
- 11.4、其他
 - 1)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报价书；
 - 2) 除工程价款条款之外的总包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工程图纸、变更；
 - 5) 本工程涉及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文件。

12、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13、其他

12.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通用条款廉洁监督约定的，乙方可向甲方派驻的审计督察员举报。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170号13层)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156641998C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 0356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申请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207200001）。

该工程建筑高度为 21.42 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2093.24 平方米，属多层公共建筑。其中：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775.24 平方米；地上一层为公交首末站、社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站；一层夹层为社康服务中心；二层为文化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三层为城市 16 米公共通道。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其变更已经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和我局审核（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公南消审字〔2017〕第 0110 号、〔2018〕第 1204 号、深南建消审字〔2022〕第 0094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深南建消验字〔2022〕第 0300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二十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

验收时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093.2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1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建许字 QH-2018-0014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1403012014020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927-671
总包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00911
承建单位 (土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0091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0994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02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晓锋
副组长	程华回、杨成彦、黄罗成、孙明
组 员	邓子修、陈士全、聂韬、刘友良、吴珊、卢锦华、余培贤、王凡、张永忠、朱小海、潘旺威、李银爱、蔡昭洪、田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晓锋	程华回、邓子修、吴思文、王凡、吴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罗成	蔡杰鑫、张永忠、李银爱、田昀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宇飞	刘友良、朱小海、蔡昭洪
工程质保资料	张颖	王文祥、林模源、杨俊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1 项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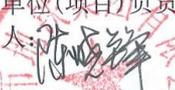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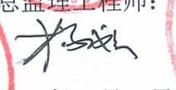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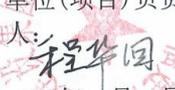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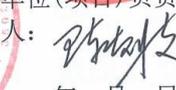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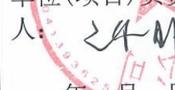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晓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界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经理
李书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张宇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
李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李斌	通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华国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项目负责人
陈松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朱小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工程师
吴界成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丹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斌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何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负责人
陆浩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师
刘友良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余斌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7-1 号地块工程(公交首末站及公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12093.24 m²,总建筑面积高度为 21.42m。地下共 1 层功能为:设备用房,地上共 3 层功能为:1 层为公交首末站、社康服务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收集站;1 层夹层为社康服务中心;2 层为文化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3 层为城市 16 米公共通道。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消防工程师-韩亚南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编号: 00050717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韩亚南

注册号: 14421000227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韩亚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640204198807161019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亚南

社保电脑号：807470524

身份证号码：64020419880716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65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32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32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32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698.46	3666.64			1343.98	448.04			448.04		207.47		237.24		7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62be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谢娇兰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姓名: 谢娇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身份证号: 362136198107240525
ID Number _____

级别: 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ssued on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谢娇兰

注册号: 14421000104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名: 谢娇兰
证件号码: 3621361981072405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管理号: 201911042440000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娇兰

社保电脑号：619327549

身份证号码：3621361981072405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165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1	165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11344.79	5900.24			9968.03	3503.04			583.04		307.8		451.28		154.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6df4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电气工程师-姜燕

姓 名 姜 燕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6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9.12.30



编 号 2009026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10年 1 月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燕

社保电脑号：600480706

身份证号码：362301198206100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3.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71c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李红斌

姓名 李红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2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暖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8.12.30



编号 2008027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9年 1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斌

社保电脑号：180595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6502124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2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3	16532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4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5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6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7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8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9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10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11	16532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合计			24895.0	13000.0			10049.64	3531.16			806.0		800.28	803.28		242.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7dc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刘凯勇

姓名 刘凯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6.12.25



编号 2006027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6年 12月 29日

质量负责人-黄锦林

姓名	黄锦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7412229256
手机号码	1390246986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0944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9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锦林

身份证号：430426197412229256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林

社保电脑号：604497391

身份证号码：430426197412229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3.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8816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汤业发

姓名	汤业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8197611227374
手机号码	1817391345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0496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4969

姓名：汤业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2日



安全员-龙明华

姓名	龙明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8708134437
手机号码	1598673585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212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2125

姓名：龙明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明华

社保电脑号：63416754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708134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3.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98e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杨剑

姓名	杨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821197901238516
手机号码	18028770666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1) 000986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9865

姓名: 杨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19日 至 2027年01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材料员-殷娟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2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殷娟

身份证号：13052519910806454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殷娟

社保电脑号：631199765

身份证号码：1305251991080645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3.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c09a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料员-戚文迪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70003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戚文迪

身份证号: 44088119970122081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艾向阳

证书编码: 04417103944170008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艾向阳

身份证号: 61270119840521181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龙志勇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046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龙志勇

身份证号: 43040419790704057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志勇

社保电脑号：600082042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907040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3.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ebc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9日

劳资专管员-谢志韬

姓名	谢志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8810074099
手机号码	13632593124	证件号		粤初职证字第 1802056000171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志韬

社保电脑号：637194372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810074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32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32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9968.03	3503.04			718.04		613.6		671.28		20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7ff0b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